

公司代码：600126

公司简称：杭钢股份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孔祥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孔祥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陆才平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5,744,461.39 元；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4,827,721.11 元，加上 2017 年年初转入的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450,767,367.56 元，报告期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95,939,646.45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基于公司 2017 年度业绩增长情况及目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为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加股票流动性，拟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2,597,837,756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779,351,327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份增加至 3,377,189,083 股。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公司关于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及对策部分的内容。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1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2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3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43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45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46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9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公司或杭钢股份	指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杭钢集团、集团公司、控股股东	指	原名杭州钢铁集团公司，现名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
董事会	指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杭钢商贸	指	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富春公司	指	ZHEJIANG FUCHUEN COMPANY LIMITED（富春有限公司）
冶金物资	指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宝钢集团、宝武集团	指	原名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现名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宁开投资	指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经控股	指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钢铁、宁钢	指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紫光环保	指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资源	指	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再生科技	指	浙江德清杭钢富春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兰贝斯	指	浙江兰贝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紫霞实业	指	宁波紫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杭钢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Hang Zhou Iron & Steel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ZI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汤民强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	-------

姓名	吴继华
联系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路178号
电话	(0571) 88132917
传真	(0571) 88132919
电子信箱	hggf@hzsteel.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路17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22
公司办公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路17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22
公司网址	http://www.hzsteel.com
电子信箱	hggf@hzsteel.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杭钢股份	600126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签字会计师姓名	沈佳盈、侯波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23 层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朱焯辛、郭丹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6 年 3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7,855,812,859.15	19,660,287,053.29	19,660,287,053.29	41.69	21,922,016,92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5,744,461.39	725,454,057.31	725,459,529.92	147.53	-1,493,448,007.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28,596,457.67	581,727,589.43	581,733,062.04	197.15	-1,627,708,752.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3,058,886.42	3,278,980,831.78	3,278,971,373.08	-45.62	885,767,066.22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5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554,202,856.19	15,140,985,008.01	14,835,443,615.39	9.33	7,722,139,493.86
总资产	24,456,948,675.27	26,021,692,395.95	25,561,304,799.08	-6.01	25,184,574,396.14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32	0.32	115.63	-1.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	0.32	0.32	115.63	-1.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26	0.26	157.69	-1.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0	6.35	6.35	增加5.05个百分点	-11.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3	5.80	5.80	增加5.23个百分点	-12.22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子公司宁钢收购合并宁波紫霞实业，因宁波紫霞实业原受杭钢集团公司控制且非暂时性的，故该项合并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已按规定对2016年度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7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325,778,781.76	6,453,290,508.88	7,675,244,116.08	7,401,499,45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733,780.62	148,872,654.87	833,449,991.99	606,688,03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202,330,593.70	114,465,550.71	803,406,016.53	608,394,296.73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096,996.66	1,226,371,729.52	497,994,586.46	321,789,567.1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分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中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是：1、宁波钢铁 2016 年四季度开具银票给宁钢国贸，一季度银票到期承兑，宁波钢铁作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年报审计机构审计意见作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2、宁波钢铁将销售商品收到的银票背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支出，作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审计意见对该业务不在现金流量表中反映。综上，公司相应分别调减 2017 年一季度、二季度、三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625,312.52 元、19,165,980.63 元和 34,044,911.62 元。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24,286.47		-24,649,286.60	-11,032,571.6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9,481,545.47		23,763,915.92	27,595,738.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194,582.33		17,033,177.86	50,722,600.7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3,981,830.19			4,103,877.2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0,233,613.32		6,193,906.8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7,556.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31,866.43		-476,378.74	6,127,936.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6,147,519.11	126,147,519.1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	2,881,919.8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44,770.63		-1,018,198.13	-60,274,902.65
所得税影响额	-21,464,426.66		-3,268,188.38	-9,129,452.50
合计	67,148,003.72		143,726,467.88	134,260,745.78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1、公司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自 2016 年公司重组完成后,公司属于控股型企业,所从事的业务由下属宁波钢铁、紫光环保、再生资源等子公司开展,业务以宁波钢铁所从事的钢铁业务为主,以部分环保业务为辅。公司属于钢铁行业,主营业务为钢铁及其压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经营模式以自产自销为基础,另外进行部分原燃材料以及钢材的贸易。公司主要产品为热轧卷板,消费行业为冷轧压延、建筑用钢(钢结构)、集装箱制造、管线制造、汽车制造、造船、刀模具等行业。2017 年公司生产热轧钢卷 435.83 万吨,与行业对标相比,铁水累计成本 1994 元,较平均 2018 元低 24 元;热卷累计成本 2591 元,较均值低 132 元。

2、2017 年钢铁行业运行情况

报告期,钢铁行业运行稳中向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效明显,主要反映在以下几个方面:产能严重过剩矛盾有效缓解,产能利用率基本恢复到合理区间;钢材消费好于预期,市场需求有所增长;钢铁生产保持平稳,优质产能得到发挥;市场环境明显改善,钢材价格合理回升;企业盈利能力增强,行业效益明显好转。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期初减少 54.24%,主要是公司子公司宁波钢铁 2017 年 3 月通过摘牌收购紫恒公司 38%股权,加上原持有的 25%的股权,合计持有 63%,本报告期纳入合并报表,不再列入长期股权投资所致。其他主要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钢铁产业

1、物流成本优势

宁钢毗邻北仑港,该码头可以通行和停靠 30 万吨级的大型船舶,宁波港是我国为数不多的不冻、不淤、浪平的深水良港,为宁钢大宗原燃料供应提供了极为有利的外部水运条件。宁钢已具备将港口优势转变为产业优势的条件。宁钢采购的铁矿石、煤、焦等大宗原燃料均通过北仑港的流程直接卸到自己的料场,无需倒运,减少物料倒运费和降低物料损耗,较内陆企业,在大宗原燃料运输上有着不可复制的物流成本优势,报告期,吨矿的成本降低 60 元,折合吨铁水成本、热卷成本降低 100 元/吨产品。

2、宁波处于我国经济发展最具活力和潜力的长三角经济圈,长三角是中国第一大经济区、中国综合实力最强的经济中心、亚太地区重要的国际门户、全球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中国率先跻身世界级城市群地区。通过宁钢技术改造项目,将提供该地区经济发展所需要的钢铁产品,并面向海外市场。浙江省是产钢小省、需求大省(年钢材需求 4500 万吨),宁钢 70%以上产品在浙江省内销售,销售半径小(200 公里内)、交货周期短(从合同签订到提货 11 天左右),区位优势十分明显。

3、“低成本、高效率”的经营机制,内部管理优势明显

宁波钢铁拥有一套与生产流程高度匹配、高度集成的信息化系统(ERP),该系统保证了线上设计与线下流程、工艺的高度匹配,实现管理流程的全透明、全数字化,切实将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信息化的理念落实到系统和流程中,实时正确展现多种实物动态趋势和存量信息,保证了决策有效性。

二、环保产业

1、环保产业链优势

公司控股子公司紫光环保战略定位于综合环境服务商,当前业务板块涵盖了市政供水及城镇污水处理、高浓度工业废水处理、垃圾渗滤液处理、河道治理、环保设备、第三方环境检测和工

程业务等多个领域，通过各业务板块在技术、客户、销售网络等方面的深入互动和资源配置，可以为政府和企业用户提供一整套的环境治理方案，充分发挥公司在投资、咨询、设计、工程、运营为一体的环保产业链综合优势。

2、技术领先优势

紫光环保一贯坚持技术领先战略，具备雄厚的技术储备和行业实施经验，业务涵盖了水处理产业链的研发、咨询、设计、建设和运营等各方面，多年来，公司通过并购、整合、自研的方式，建立了以突破型治理技术和可持续型资源化技术为核心的两大技术支撑体系。其中在城镇污水处理方面拥有多项生化处理和深度处理工艺核心技术，并在污泥、除臭等方面掌握先进技术，申请了两项发明专利，获得了一项实用新型专利；在高浓度工业废水处理方面，公司掌握了高浓度煤化工酚氰废水处理、重工业污水深度处理回用、以及轻工业污水处理等方面的核心技术，拓宽了公司的业务领域。

3、管理团队优势

紫光环保拥有一支长期从事水务和环保领域拓展、收购、建设和运营管理的团队，对国内的水务市场和环保市场有着深刻而独到的理解，在产业构架和布局、市场开发和运营管理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有效地保障了公司水处理业务和环保业务的稳健经营和发展。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7年，公司紧扣“学先进、降成本、抓创新、谋发展”主题，继续坚持“低成本、高效率”经营策略，积极推进精细化管理，切实把握有利市场时机，全面完成年初既定的生产经营目标，经营业绩创历史新高。报告期公司主要经营亮点如下：

1、钢铁产业

（1）经营业绩实现跨越式增长

根据全年工作目标和要求，围绕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这根主线，科学研判两端市场形势，不断强化市场和现场联动，持续深化协同和服务的理念，克服日益严格的行业准入、与日俱增的环保压力、生产与建设并行的挑战，全面完成各项生产经营目标，全年经营利润较2016年实现翻番，创造了新的历史佳绩。

（2）特色产品拓展大幅提升

围绕公司建设精品钢铁基地的要求，积极落实公司年度创新发展任务，2017年公司特色产品拓展表现出强劲的厚积薄发之势，特色产品开发总量和效益均创新的历史水平，全年特色产品拓展量152.9万吨，实现增效3700万元。产品定位和结构布局更加合理、清晰，策划并确立了“1+3+ α ”的产品定位方向，产学研结合及科技政策利用实现新突破，多个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成功研发，全年累计开发生产新产品41.45万吨，完成年度目标进度168%，成功研发优特钢、汽车钢、深冲钢和低合金钢系列新产品牌号17个，突破性实现三个首次，首次实现50CrV4、NDC01、NTC01等高精尖且具有行业前瞻性的产品生产零的突破，首次实现NW600、NW800等高附加值产品由以往依赖外部专家指导生产向依靠公司技术人员自身能力组织生产的华丽转变，首次实现高强汽车钢从500MPa等级向600MPa等级钢的重大飞跃，并三个产品获得浙江省优秀工业产品称号。

（3）市场和现场把握能力大幅增强

全面贯彻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应对两端市场变化，灵活调整公司供产、产销节奏。采购工作全年在做好保供的前提下，围绕降本增效、环保达标、用料结构优化等重点，努力开拓渠道、抢抓资源。积极统筹国际、国内两大市场，大宗原燃料持续保持稳定供应，全力支持好公司用料结构优化，废钢采购顺应行情，动态调整采购节奏，确保质优价廉，针对合金、熔剂辅料和耐材等物资和服务采购白热化的局面，公司以“资源优先、质量稳定”为前提组织采购，确保生产供料不受影响。

营销工作以效益最大化、服务精准化、管理精细化为着力点，坚持实事求是、脚踏实地的做好市场调研，坚持以诚相待、客户满意做好产品服务。全年完成200多家次用户走访工作。围绕提升产品盈利能力、优化产品结构工作，大力推进特色产品拓展，特色产品接单量和效益均超额完成全年目标，优特钢销量同比增长近23.3%，把握市场有利时机，推进品种钢差异定价政策，

实现产品销售增值；以市场为基准，思变求新不断优化定价机制，做细压实传统定价政策，创新改进机制弊端，使定价机制既能有效贴近市场，又增强对市场的应变能力。积极利用信息化优势创建客户关系管理系统，更加智慧、精准地跟踪目标市场、锁定重点区域、完善用户信息、提升客户满意度，为实现智慧营销铺好路、起好步。

(4) 全力推进“绿色生产”

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全力推进“绿色生产”建设。全年在认真总结 2014-2016 年环境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取得成果的基础上，策划形成新一轮环境提升行动计划，重点推进烧结烟气综合治理、焦炉烟气脱硫脱硝、五丰塘固废综合利用（二期）等项目建设工作，新一轮环境提升计划目标是公司污染物排放全面达到特别限值标准，主要污染物进一步减排，清洁生产达到行业一流水平，厂容厂貌进一步提升，基本达到绿色工厂目标。强化环保工作日常管理，持续推进环保管理体系有效运行，保障环保设施的稳定，积极推进污水深度处理项目调试运行和酚氰废水回用，公司水污染物排放量明显下降，各项污染物排放均处于受控状态，污染物排放监督性监测全部达标。

推进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持续加大余能余热回收力度，持续开展节能减排装备技术、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的应用，策划并实施节电、节水专项工作计划，公司余能、余热回收利用水平持续提高，吨钢耗新水指标创历史最好水平。按照国家环保部要求，组织推进新规下的排污许可证申领，进一步完善台帐和自行监测等工作；组织开展绿色工厂创建申报材料编制、第三方评估等工作。全年顺利通过浙江省环境环科认证中心的环境管理体系监督审核，顺利完成能源管理体系第三轮再认证。

2、环保产业

(1) 市场开发模式不断创新。

面对竞争日趋激烈的环保市场，公司积极寻求开拓市场的新思路，想方设法拓宽项目的领域范围，探索环保管家、环保医院服务新模式。2017 年通过股权合作、竞争性报价、单一来源采购、EPC 总承包、以及借助股东平台等方式均获得了项目。除了在城市污水处理上有所获得外，还在垃圾渗滤液、河道治理、工业水处理、委托运营、乡镇污水一体化获得了一些项目。

(2) 研发领域不断拓展。

公司将以现有工业废水项目为落脚点，开展污水深度处理技术攻关工作，促使工艺路线更为成熟可靠，目前以宁钢污水厂为代表的工艺已基本具备可复制的条件。继续开展污水中试小试实验，进一步巩固反硝化深床滤池工艺技术、浸没式外压式超滤以及纳滤反渗透等膜工艺的研究，进一步验证了工艺效果和技术指标。推动对外技术交流与合作，与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以及国外企业交流合作，将联合省环保集团、浙江大学共同研发污泥真空干燥技术，待技术成熟后推进在现有项目上落地。

(3) 技术成果不断转化。

进一步总结提炼研发成果，将自有知识产权转化为专利进行保护。全年获得一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上报三项发明专利和一项实用新型专利。在国家级环保期刊发表专业论文三篇。开展专项课题研究，联合省环科院、浙江工业大学中标了 2017 年浙江省科技厅重大科技专项课题。下属富蓝耐公司成功申报甘肃省重大科技项目，并获得了 30 万元的专项资金。宁钢项目作为浙江省的唯一项目，参加国家环保部第三方治理典型案例评选，在国内一流环保水务企业申报的 20 个污水案例中脱颖而出，位列专家评分第 6 位，有望成为环保部待公布的最终入选案例，这也将是公司有史以来第一次有项目入选国家环保部的典型案例。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公司生产铁水 432.3 万吨、板坯 457.34 万吨、钢卷 435.83 万吨，全面完成生产经营目标；实现营业收入 278.56 亿元，同比增长 41.69%；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7.96 亿元，同比增加 147.72%。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7,855,812,859.15	19,660,287,053.29	41.69
营业成本	24,860,122,785.15	17,917,102,492.70	38.75
销售费用	18,594,986.19	15,783,746.12	17.81
管理费用	663,941,564.63	657,010,549.61	1.05
财务费用	-59,585,128.84	182,529,074.07	-132.64
税金及附加	137,926,152.48	96,664,846.54	42.68
资产减值损失	159,340,598.69	34,313,147.86	364.37
投资收益	33,805,081.75	137,289.70	24,523.17
营业外收入	1,995,030.63	63,788,827.33	-96.87
营业外支出	8,441,917.05	38,822,951.17	-78.26
所得税费用	398,453,191.32	45,333,882.54	778.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3,058,886.42	3,278,980,831.78	-45.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244,778.83	1,733,529,194.59	-128.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6,218,734.71	-949,493,421.05	不适用
研发支出	277,303,026.51	298,341,615.76	-7.05
现金及现金净增加额	-305,615,382.62	4,003,203,812.80	-107.63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均比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增长幅度分别为 41.69%和 38.75%，主要是公司原燃材料和产品价格均大幅上涨所致。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14,517,291,474.72	11,799,630,452.00	18.72	41.77	32.29	增加 5.82 个百分点
环保	409,236,165.90	281,212,766.00	31.28	17.53	19.02	减少 0.86 个百分点
商品贸易	11,613,440,216.37	11,486,487,594.00	1.09	46.99	48.16	减少 0.7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热轧卷板	14,165,661,303.75	11,505,193,417.96	18.78	41.00	31.45	增加 5.90 个百分点
热轧钢板	9,844,724.20	6,491,074.50	34.07	7.42	-0.08	增加 4.94 个百分点
钢铁生产副产品	341,785,446.77	287,945,959.54	15.75	85.17	79.11	增加 2.85 个百分点
环保	409,236,165.90	281,212,766.00	31.28	17.53	19.02	减少 0.86 个百分点
商品贸易	11,613,440,216.37	11,486,487,594.00	1.09	46.99	48.16	减少 0.7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华东	21,237,767,058.78	18,700,967,074.13	11.94	43.42	39.82	增加 2.27 个百分点
华北	329,567,942.77	326,563,086.05	0.91	1,040.19	1,051.36	减少 0.96 个百分点
华南	106,584,264.72	94,859,995.60	11.00	30,928.02	28,041.89	增加 9.13 个百分点
中南	2,336,409,333.38	2,205,734,378.22	5.59	113.99	122.32	减少 3.54 个百分点
西北	2,529,639,257.35	2,239,206,277.12	11.48	-1.21	-10.88	增加 9.6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热轧卷板	435.83 吨	436.86 吨	3.93 吨	-0.57	0.16	-4.37

产销量情况说明

上述数据分析为公司自产自销钢材的相关数据。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原材料	6,394,984,517.36	27.13	4,616,512,660.15	27.30	38.52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燃料动力	2,937,933,234.13	12.47	1,960,546,725.11	11.59	49.85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人工	399,881,023.23	1.70	404,081,728.86	2.39	-1.04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折旧	792,673,639.01	3.36	760,565,404.79	4.50	4.22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费用	924,357,011.21	3.92	696,854,567.12	4.12	32.65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其他	349,801,027.05	1.48	481,109,087.39	2.85	-27.29
环保		281,212,766.00	1.19	236,278,400.48	1.40	19.02
商品贸易		11,486,487,594.00	48.74	7,752,828,854.60	45.85	48.16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热轧卷板	原材料	6,235,410,005.12	26.46	4,529,971,346.95	26.79	37.65
热轧卷板	燃料动力	2,864,622,773.17	12.16	1,923,794,245.34	11.38	48.90
热轧卷板	人工	389,902,763.07	1.65	396,506,798.16	2.34	-1.67
热轧卷板	折旧	772,893,996.23	3.28	746,307,818.22	4.41	3.56
热轧卷板	费用	901,291,463.70	3.82	683,739,705.75	4.04	31.82
热轧卷板	其他	341,072,416.67	1.45	472,090,199.05	2.79	-27.75
热轧钢板	原材料	3,517,933.98	0.01	3,361,116.25	0.02	4.67
热轧钢板	燃料动力	1,616,181.42	0.01	1,427,403.31	0.01	13.23
热轧钢板	人工	219,977.86	0.00	294,197.32	0.00	-25.23
热轧钢板	折旧	436,056.34	0.00	553,740.22	0.00	-21.25
热轧钢板	费用	508,496.45	0.00	509,358.73	0.00	-0.17
热轧钢板	其他	192,428.44	0.00	350,278.16	0.00	-45.06
钢铁生产副产品	原材料	156,056,578.26	0.66	83,180,196.95	0.49	87.61
钢铁生产副产品	燃料动力	71,694,279.55	0.30	35,325,076.46	0.21	102.96
钢铁生产副产品	人工	9,758,282.30	0.04	7,280,733.37	0.04	34.03
钢铁生产副产品	折旧	19,343,586.44	0.08	13,703,846.35	0.08	41.15
钢铁生产副产品	费用	22,557,051.06	0.10	12,605,502.64	0.07	78.95
钢铁生产副产品	其他	8,536,181.94	0.04	8,668,610.18	0.05	-1.53
环保	/	281,212,766.00	1.19	236,278,400.48	1.40	19.02

商品贸易	/	11,486,487,594.00	48.74	7,752,828,854.60	45.85	48.16
------	---	-------------------	-------	------------------	-------	-------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853,276.48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1.02%；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337,964.57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2.29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169,633.49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56.98%；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850,886.9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1.45%。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销售费用同比增加，主要是因公司经营收入较上年大幅提升，相关的仓储运输费、灌装、打包费等相应增加。

管理费用同比基本持平，主要是公司积极推行低成本高效率的经营策略，在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前提下管理费用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财务费用同比减少，主要是公司盈利水平较高，自有资金较充裕，外部借款同比大幅减少，相应的利息支出大幅减少所致。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277,303,026.51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277,303,026.51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99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277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7.96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用于宁钢科技攻关项目，包括优质高碳钢 65Mn 的研制开发、高强冷成型细晶汽车结构用钢 SPFH590 的研制开发、超高强捆带用钢 NG01K 的研制开发等 40 个项目研制开发。2017 年新产品开发目标产量 25 万吨，其中新立项新产品 3 万吨，报告期实际完成新产品开发 41.95 万吨，完成率 168%；其中新立项新产品 3.75 万吨，完成率 125%。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是由于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的幅度小于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的幅度以及支付的各项税费同比大幅增加等因素共同影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是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等因素共同影响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是本期公司收到宁钢、置出资产过渡期亏损补偿款和偿还银行借款等因素共同影响所致。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305.89 万元，合并净利润 181135.02 万元，两者相差 2829.13 万元。存在差异分析：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投资损失等不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反映的项目共计 5475.98 万元，应在净利润的基础上减少；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及长期资产摊销、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等不涉及现金流量项目共计 134816.07 万元，应在净利润基础上增加；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计 71177.13 万元，应在净利润基础上减少；存货的增加 50529.54 万元，应在净利润基础上减少；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10462.55 万元，应在净利润基础上减少。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货币资金	4,212,839,327.28	17.23	5,992,357,044.77	23.03	-29.70
应收票据	1,890,511,205.10	7.73	1,153,485,796.08	4.43	63.90
预付款项	259,551,637.36	1.06	156,305,063.14	0.60	66.05
应收利息	0	0	55,019,455.35	0.21	-100.00
其他应收款	53,648,583.29	0.22	1,693,248,624.81	6.51	-96.83
存货	1,917,872,997.80	7.84	1,417,950,289.65	5.45	35.26
持有待售资产	119,760,369.54	0.49			
其他流动资产	985,489,210.20	4.03	64,400,559.70	0.25	1,430.25
长期应收款	804,919,524.51	3.29	556,883,245.18	2.14	44.54
长期股权投资	8,537,949.62	0.03	18,656,977.03	0.07	-54.24
固定资产清理			4,361,002.76	0.02	-100.00
短期借款	199,023,539.70	0.81	3,321,656,639.15	12.76	-94.01
预收款项	2,076,130,820.49	8.49	1,541,295,654.31	5.92	34.70
应付职工薪酬	107,817,243.15	0.44	78,565,486.40	0.30	37.23
应交税费	417,452,025.23	1.71	267,714,240.91	1.03	55.93
应付利息	1,786,816.92	0.01	5,600,011.80	0.02	-68.09
其他应付款	338,911,279.96	1.39	236,423,789.60	0.91	43.35
持有待售负债	18,279,048.99	0.07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71,000.00	0.25	42,931,000.00	0.16	39.92
长期应付款			10,021,000.00	0.04	-100.00
预计负债			481,367.83	0.00	-100.00
递延收益	16,833,990.00	0.07	30,941,871.33	0.12	-45.59
未分配利润	2,381,741,702.09	9.74	586,016,491.93	2.25	306.43
少数股东权益	186,271,030.10	0.76	358,916,391.23	1.38	-48.10

其他说明

货币资金比期初减少，主要是公司子公司宁波钢铁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应收票据比期初增加，主要是子公司宁波钢铁产品售价上涨导致营收增加，进而同步影响收到的应收票据增加。

预付款项比期初增加，主要是宁波钢铁原燃材料采购总量增加及采购价格上涨所致。

应收利息比期初减少，主要是宁波钢铁本期定存应收利息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比期初减少，主要是公司应收重大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补偿款较期初减少所致，该款项已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全部收回。

存货比期初增加，主要是宁波钢铁库存产品价格上涨增加所致。

持有待售资产比期初增加，主要是紫光环保处置孟州紫光股权，将孟州紫光资产重分类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比期初增加，主要是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及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长期应收款比期初增加，主要是子公司紫光环保售后回租业务增加影响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比期初减少，主要是子公司宁波钢铁今年 3 月收购紫恒公司 38% 股权，加上原持有的 25% 的股权，合计持有 63%，本报告期纳入合并报表。

固定资产清理比期初减少，主要是子公司紫光环保部分固定资产处置完成所致。

短期借款比期初减少，主要是子公司宁波钢铁等本期银行短期借款较期初减少影响所致。

预收款项比期初增加，主要是公司本期预收钢材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比期初增加，主要是公司预提年终考核奖励资金所致。

应交税费比期初增加，主要是子公司本期盈利能力大幅度增加导致所得税、增值税等应交税费增加影响所致。

应付利息比期初减少，主要是子公司宁波钢铁等公司短期借款减少，应提利息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比期初增加，主要是子公司宁波钢铁热卷价格变动预提销售退差和返利增加。

持有待售负债比期初增加，主要系子公司处置孟州紫光股权，将孟州紫光负债重分类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期初增加，主要是公司本期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转入所致。

长期应付款比期初减少，主要是公司本期支付排污权款项所致。

预计负债比期初减少，主要是公司转让现货市场公司股权，现货市场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递延收益比期初减少，主要是孟州紫光专项补助资金调至持有待售负债列示。

未分配利润比期初增加，主要是本期经营所得转入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比期初减少，本期下属子公司宁钢公司同一控制下收购紫霞公司，将原计入少数股东权益进行转出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4,302,778.43	质押的定期存款、电费押金、汽车 ETC 押金、保函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使用权受限
长期应收款	500,000,000.00	借款质押物

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中有 24,302,778.43 元受限，其中质押的定期存款 6,000,000.00 元、履约保证金 13,957,895.00 元、保函保证金 3,600,000.00 元、电费押金余额 739,883.43 元及汽车 ETC 押金 5,000.00 元。公司期末长期应收款中有 5 亿元受限，原因是：公司控股子公司紫光环保之控股子公司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的 6.24 亿元借款由公司和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同时由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对浦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所有应收污水处理费及未来 10 年对浦江县排水有限公司所有的应收污水管网售后回租本金和租金提供质押担保。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作为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攻坚年份，2017 年各项去产能措施持续推进，取缔地条钢、释放优质产能等政策陆续出台，对我国钢铁行业的健康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钢铁行业经历了一系列重要变化：去产能取得显著成效，钢铁产量实现增长，消费逐步回暖，钢铁价格震荡上行，钢企盈利水平大幅增长。

公司钢铁产业主要为全资子公司宁波钢铁，目前拥有 2500 立方米高炉 2 座，合计生铁产能 400 万吨；180 吨转炉 3 座，合计粗钢产能 441 万吨；1780mm 热连轧生产线一条，钢材产能 400 万吨。宁波钢铁主要产品为热轧卷，主要用于工程建设、家电、汽车结构件、集装箱、机械加工等，产品主要销售以浙江为主，辐射上海、江苏、广东等地区。

钢铁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按加工工艺分类的钢材制造和销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按加工工艺区分的种类	产量(吨)		销量(吨)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热轧钢材	4,358,270	4,383,654	4,368,645	4,361,497	1,417,551	1,005,579	1,151,168	876,166	18.79	12.87

2. 按成品形态分类的钢材制造和销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按成品形态区分的种类	产量(吨)		销量(吨)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板带材	4,358,270	4,383,654	4,368,645	4,361,497	1,417,551	1,005,579	1,151,168	876,166	18.79	12.87

3. 按销售渠道分类的钢材销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按销售渠道区分	营业收入		占总营业收入比例(%)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线下销售	1,373,061	972,056	96.86	96.67
线上销售	44,490	33,523	3.14	3.33

4. 特殊钢铁产品制造和销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铁矿石供应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铁矿石供应来源	供应量(吨)	支出金额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国外进口	7,026,232	6,756,365	374,471	292,081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信息均为公司自产钢材产品的相关数据分析。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钢铁及紫光环保合计使用 70,127.31 万元资金投资相关公司股权，主要用于完善公司生产流程、减少关联交易及投资环保产业；共投资 45,772.85 万元用于非股权投资项目，主要用于宁波钢铁技改项目及再生资源德清基地工程项目。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经 2017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子公司宁波钢铁通过公开摘牌受让的方式收购了宁波宝钢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38% 股权，受让价格为 1960.25 万元。受让后，宁波钢铁合计持有该公司 63% 股权，对其控股经营并更名为宁波紫恒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经公司七届四次董事会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钢铁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了宁波紫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股权收购的价格为 58,376.31 万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 日披露的《杭钢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钢铁有限公司收购宁波紫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3、经公司七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紫光环保单独出资 9000 万元设立了松阳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工商注册），用于运营松阳县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 PPP 项目。（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 日披露的《杭钢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紫光环保拟投资设立丽水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4、经过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子公司紫光环保与浙江华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共同出资设立了桐庐紫光水务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注册成立，主要负责桐庐分水镇污水处理厂 TOT 项目的运行，注册资本 1300 万元，其中紫光环保出资 793 万元占该公司 61% 股权，浙江华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507 万元该公司占 39% 股权。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非股权投资 45,772.85 万元，主要用于宁钢技改项目、环保项目以及再生资源德清基地工程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项目进度
宁钢技改项目	142,944,039.38	尚在建设中
宁钢五丰塘固废基地三通一平项目	146,180,897.17	尚在建设中
宁钢 1 号高炉易地大修	56,851,291.34	尚在建设中
宁波紫恒冶金渣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101,545,133.21	尚在建设中
再生资源一期厂房建设	5,271,331.70	尚在建设中
再生资源年拆解 5 万辆报废汽车项目	2,335,631.69	尚在建设中
德清再生资源基地一期工程	2,281,276.17	尚在建设中
其他零星工程	318,914.77	尚在建设中

小 计	457,728,515.43	
-----	----------------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资产规模	净资产	净利润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1,034,544.00	1,466,732.88	787,101.92	179,428.72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	64,200.00	327,645.55	142,425.39	5,362.66
浙江兰贝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 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培训服务	2,000.00	1,417.47	1,402.88	19.42
浙江德清杭钢富春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流通和废旧物资回收	30,000.00	33,565.87	33,492.12	764.18
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贸易流通和废旧物资回收	12,500.00	51,071.47	21,743.61	1,479.09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钢铁行业

钢铁行业两年来化解了超过 1.15 亿吨的产能，彻底清除了“地条钢”，使市场环境发生了明显的变化，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对实现 2018 年行业的平稳运行仍将发挥积极的作用，2018 年去产能将逐步向提质过渡，钢铁有效供给水平将不断提升。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有望继续保持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机械、汽车和家电等主要用钢行业有望保持较快增长，钢材需求将保持平稳增长。但近期美国政府对我国钢铁产品提高关税等政策措施，有可能影响我国钢铁行业的部分出口，从而间接影响国内钢铁行业的健康发展。公司将牢牢把握钢铁行业发展良好的有利时机，抓住市场机遇，坚持“低成本、高效率”的经营策略，提升公司效益。

2、节能环保行业

自 2015 年新《环境保护法》实施以来，环保治理需求大幅增加，随着环保督察力度的空前频繁，严格执法成为新常态；政府购买环境服务成为“新常态”；环境治理从单一化末端治理向区域一体化系统化环境综合服务模式转变成为“新常态”；提供环保管家等形式的专业化治理服务成为“新常态”。2018 年，第三方专业化治理服务成为引领新一轮发展的生力军，水务产业发展进入了新阶段，公司将坚持市场开发和资本运作双管齐下的方式积极做强做大环保产业。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持续推进实施全面转型升级的发展战略，以宁波钢铁业务为转型升级的坚实基础，坚持“低成本，高效率”的经营策略；以环保业务为转型升级的重点，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通过市场竞争和资本运作加大发展力度，将杭钢股份打造为节能环保、智能制造为方向的产业和资本平台。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公司经营目标为：实现营业收入 230 亿元，铁水产量 425 万吨，板坯 440 万吨，热卷 426 万吨。为确保实现上述经营目标，公司将在以下几个方面做好工作：

一、坚持安全发展、绿色发展理念，高质量推进钢铁产业生产经营工作

1、全面提高经营管控能力。坚持“稳健经营、稳中有进”总导向，密切关注国家、地方产业、环保政策执行过程的变化情况，加强对外联络和外部信息收集，不断提升市场研判能力，把握好供销两端市场的脉搏。要全力落实优化大宗原燃料的资源布局和供货渠道，特别是要克服困难提升紧缺资源的掌控力度，全力做好生产保供和降本增效工作。持续做好市场调研，推进敏捷、均衡交货，下大力气开拓高盈利品种钢市场，不断提升宁钢优质特色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坚持贴近市场合理定价原则，不断完善基于盈利分析下的接单管控规则，积极探索滚动定价机制下月度盈利分享动态调整机制，增进与用户的关系，进一步提升用户满意度。

2、全面提升精细管理水平和综合竞争力。围绕“稳定、顺行、高效”的工作要求，努力克服生产与建设双重运行对生产带来的影响，强化内外联动和工序协同，平稳高效落实生产计划。加大设备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多措并举促进设备状态受控，提高设备运行品质；推进备件管理优化，提高维修技能及有效性，全面提升设备管理效率。坚持学先进对标挖潜工作，建立成本竞争力攻关活动的常态化机制，不断完善“规模、消耗、结构、价格、费用”五维度成本分析方法，不断提升成本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资金管理，优化融资渠道，管控汇率风险，持续提升宁钢低成本融资能力。持续贯彻从严从紧的思想，严控重点管控费用支出，降低成本费用。

3、全面完善科研创新体系。以成立“宁波钢铁材料工程（技术）中心”为切入点，积极推进宁钢研发中心建设，结合智能制造建设要求，进一步健全科研创新体系机构和功能，加大产学研合作力度，强化钢铁材料基础研究，突出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的创新，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进一步提升宁钢自主创新能力。持续推进技术开发与质量攻关，围绕重点产品、重点工艺，着重推进关键技术质量攻关，推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积极申报省部级以上科研创新项目与科研成果、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的制修订，持续推进科技政策利用、省市创新团队建设、有明显价值的知识产权申报，为建设创新型企事实基础。

4、全面提升产品有效供给水平。深化“1+3+ α ”产品架构，推进“1+3+ α ”金字塔型产品结构的形成，增强高质量、高附加值、高端前沿产品的研发和供应能力，增强品种创效力度，有效推进产品结构优化和转型升级。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的“三品”战略，通过机制创新、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实现跨越式发展，最终形成“优特钢—国内一流”、“汽车钢—行业高端”、“深冲钢—比肩宝钢”、“无取向电工钢—浙江龙头”的宁钢特有的产品品牌构建方向。

5、安全工作。要始终把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统筹协调好发展和安全问题。在践行好“高压、严管、自主、诚信”的安全文化，深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工作机制的基础上，全面推行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持续推进检修能量锁定工作，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规范建设项目的安全管理，持续推行“三方合署办公”机制，确保工程建设过程安全受控；强化对协力单位的安全监管，固化协力安全专项整治，持续推行定期评价机制、引入退出机制，促进协力单位安全管理水平的提升；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开展各项专业安全管理工作，持续做好安全管理评价、培训，以及危化品、职业卫生、消防和应急等基础管理工作；策划并实施安全生产三年行动计划，为宁钢建设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6、环保工作。坚定不移贯彻绿色发展理念，积极倡导绿色制造、清洁生产。全力以赴推进新一轮环境提升行动计划，狠抓环保技改项目建设，加强环保设施运维管理，不断提升大气污染防治水平，持续推进生产废水“零排放”、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坚持依法合规，结合排污许可证申领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环保监测、上报等信息公开工作。持续做好美化厂区环境工作，不断提升厂容厂貌。大力推进“绿色工厂”创建，策划形成“绿色宁钢”规划大纲，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

7、节能减排工作。积极推动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加大节电、节水、余热余能等方面节能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强化对重点能耗指标的管控，确保完成年度管控目标；持续深化能源管理体系建设，不断强化管理节能。加快宁钢资源综合利用园区的工程收尾和功能完善工作，尽快提升园区固废资源综合处置和利用能力；健全园区管委会机构和职责，强化对园区的统一管理，加快落实与主厂区的生产和管理对接。

二、以强化运营管理为核心，推动环保产业标准化管理和经济效益双提升

1、强化市场开发，确保投资收益，努力拓展新项目。

动员一切力量，利用一切资源，深入分析当前市场形势，认清优点和不足，主动对接，重点项目紧盯不放。一是制订一段时期内的市场拓展规划和全年市场开发计划，公司全体支持配合，形成市场开发合力。二是继续以现有项目为落脚点，充分发挥省属国企优势，利用股东平台优势，发挥区域带动效应拓宽周边水务市场。四是继续探索新的市场开发模式，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合作洽谈、收购兼并等方式获得项目。五是拓宽业务范围，在河道水体修复、工程 EPC 总承包，市政管网工程、园林设计、海绵城市、环保管家、环保医院等方向寻求突破。

2、强化运营管理，稳定生产运行。

确立建立以运营管理为核心的体系，树立一切工作向运营看，一切工作为运营服务的理念，同时进一步强化运营部抓好运营管理工作的主体责任。深入推进运营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继续深化“学先进、比管理、作贡献”活动内容，在已下发的加强运营管理 10 余项制度的基础上，对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持续贯彻落实，逐步形成可看、可学、可复制的管理体系。平稳推进调度中心投入运营，真正发挥起运营管理调度平台“指挥中心、信息中心、管理中心、服务中心和监控中心”的五大功能。持续做好降本增收工作。

3、创新引领，提高核心竞争力，形成技术积累。

加强创新思维，提升创利能力。以现有的项目为根基，在通用药剂研发销售上、在设备制造代理上、在工程项目总承包上寻求突破，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加强技术创新，形成技术积累。继续总结提炼在工业废水、装备制造上的成果，重视科技奖项、专利的研发申请，进一步固化成果。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知名企业的交流和合作，以建立虚拟研究院、博士后工作站为着力点，进一步加强自己的核心技术。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风险

公司业务有钢铁业务和环保业务，其中钢铁业务是公司主要营业收入和利润来源，公司在环保业务方面涉足时间尚短，投入相对较小，营业收入和利润占比也相对较小。虽然 2017 年公司钢铁业绩创造了历史最佳业绩，但是钢铁行业供大于求的深层次矛盾仍然存在，行业周期性变化较大，再加上美国政府对于我国钢铁产品提高关税等不利影响，不能确保未来钢铁业务仍然能保持高盈利水平，而公司环保业务尚未完全成熟，从而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对策：公司将切实把握市场机遇，坚持“低成本、高效率”的经营策略，做精做强钢铁业务，努力创造效益；同时加大对环保产业的投入，积极培育环保业务，通过提升环保业务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占比，防止因钢铁行业周期性波动对公司业绩带来的影响。

2、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钢铁生产业务须在高温高压环境下开展，存在一定的生产安全风险。同时，公司生产和建设过程中，有部分工作内容须通过外部协力开展，不能排除公司员工和外协人员发生安全事故。

对策：公司将始终把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统筹协调好发展和安全问题。持续推进检修能量锁定工作，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规范建设项目的安全管理，持续推行“三方合署办公”机制，确保工程建设过程安全受控；强化对协力单位的安全监管，固化协力安全专项整治，持续推行定期评价机制、引入退出机制，促进协力单位安全管理水平的提升。

3、环保风险

自新《环境保护法》实施以来，法律法规和各级政府对于环境保护的要求日益提高，环保部门严格执法成为新常态。公司虽然向来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在环保方面投入巨大，具备较为完善的环保内控制度和环保处理设施，但公司面临的环保压力仍然存在。

对策：公司将坚定不移贯彻绿色发展理念，积极倡导绿色制造、清洁生产。全力以赴推进环境提升行动计划，狠抓环保技改项目建设，加强环保设施运维管理，不断提升大气污染防治水平，持续推进生产废水“零排放”、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的文件精神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进行了修订，并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该事项已经 2014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第二百五十条第三款分红政策进行了修订。该事项已经 2015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有明确的利润分配标准和分配比例，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合规、透明，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5,744,461.39 元；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4,827,721.11 元，加上 2017 年年初转入的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450,767,367.56 元，报告期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95,939,646.45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基于公司 2017 年度业绩增长情况及目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为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加股票流动性，拟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2,597,837,756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779,351,327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份增加至 3,377,189,083 股。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 年	0	0	3	0	1,795,744,461.39	0
2016 年	0	0	0	0	725,459,529.92	0
2015 年	0	0	0	0	-1,088,908,867.85	0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杭钢集团	1、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会议精神，本公司半山生产基地（含杭钢股份置出的半山钢铁生产基地）在 2015 年底关停。在此之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不直接从事任何对杭钢股份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杭钢股份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2、本公司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公司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杭钢股份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杭钢股份认为必要时，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2）杭钢股份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3）如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与杭钢股份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杭钢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利益；（4）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赔偿杭钢股份因本公司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2015 年 3 月 27 日 长期持续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杭钢商贸、冶金物资、富春公司	本公司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公司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杭钢股份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杭钢股份认为必要时，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2）杭钢股份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3）如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与杭钢股份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杭钢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利益；（4）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赔偿杭钢股份因本公司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2015 年 3 月 27 日 长期持续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杭钢集团、杭钢商贸、冶金物资、富春公司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杭钢股份《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在杭钢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杭钢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杭钢股份《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杭钢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与杭钢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杭钢股份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2015 年 3 月 27 日 长期持续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杭钢集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保证杭钢股份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杭钢股份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杭钢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杭钢股份《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独立行使职权，不受本公司的干预。	2015 年 3 月 27 日 长期持续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杭钢集团	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杜绝与杭钢股份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入标的公司宁波钢铁、紫光环保、再生资源、再生科技发生违规资金占用情况，不利用杭钢股份控股股东的地位转移杭钢股份资金，损害杭钢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5 年 9 月 28 日 长期持续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杭钢集团、杭钢商贸、冶金物资、富春公司	本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杭钢股份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杭钢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之较高者，在此期间内，杭钢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杭钢股份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杭钢股份发行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015 年 3 月 27 日 2016 年 3 月 23 日至 2019 年 3 月 22 日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宝钢集团、	本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杭钢股份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2015 年 3 月 27 日 2016 年 3 月 23 日至 2019 年 3 月 22 日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金砖投资、富爱投资、天堂硅谷投融资、同和君浩、华安基金、良盛投资、钢钢网	本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杭钢股份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2015 年 3 月 27 日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杭钢集团	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中标取得了温州中心片污水处理厂迁建项目 BOT 项目，并于 9 月 28 日注册成立了全资子公司温州杭钢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杭钢”）。为了避免本公司与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关系，增强杭钢股份的规范性要求，根据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要求和《特许经营协议》关于中标主体中标后前五年不得变更的要求，同意（1）温州杭钢与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温州项目委托管理协议，授权紫光环保负责温州项目的日常经营工作，并按照市场价格向紫光环保支付管理费。（2）自温州杭钢建设运营温州中心片污水处理厂迁建项目 BOT 项目满五年的一年内，在经温州市	2015 年 9 月 28 日 自杭钢建设运行该项目满 5 年后的一年内	是	是

			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同意后,将本公司持有的温州杭钢水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全部转让给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温州杭钢进行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			
盈利预测及补偿	杭钢集团		鉴于本次重组中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紫光环保本次评估结论,但其中对紫光环保各子公司采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杭钢股份与杭钢集团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详见 2015 年 9 月 30 日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杭钢股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5 年 9 月 28 日 2016 年至 2018 年	是	是
其他	杭钢集团		在宁波钢铁成为杭钢股份子公司之前,如宁波钢铁因与俊安资源(香港)有限公司等诉讼、仲裁导致宁波钢铁产生的经济损失,本公司同意先行全额承担上述经济损失,确保杭钢股份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杭钢集团在先行承担宁波钢铁的上述损失后,将保留向宁波钢铁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的其他原股东按其各自对宁波钢铁的持股比例进行追偿的权利。	2015 年 9 月 28 日 至 俊安诉讼案件结束之日。	是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根据公司与杭钢集团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杭钢集团承诺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在各地投资、建设和运营的污水处理项目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713.58 万元、4,163.75 万元和 4,089.03 万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在各地投资、建设和运营的污水处理项目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31.57 万元,超过承诺数 4,163.75 万元,完成本年预测盈利的 108.83%。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此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本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由于上期不存在该项会计政策变更所涉及的交易事项,故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可比数据无影响。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7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0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7
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宁钢公司与俊安资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俊安公司）于2014年8月20日签订《磁铁矿贸易合同》，俊安公司应于2014年12月返还宁钢公司货款1,298,668.32美元。2015年1月，支付100,000美元后，俊安公司未按期支付余款。2015年4月2日，宁钢公司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俊安公司结清尾款1,198,668.32美元。后经双方同意，俊安公司已向宁钢公司递交了金额为1,198,668.32美元银行本票。

2015年4月21日，俊安公司以宁钢公司违反双方达成的分期付款计划和《磁铁矿贸易合同》约定的仲裁争议解决条款向香港高等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判令宁钢公司因向其提起清盘诉讼而给俊安公司造成的名誉损害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共计1亿美元的损失，并按规定利率支付利息。

2015年6月1日，宁钢公司委托香港翟玉英律师事务所代理律师向香港高等法院就俊安公司的申索递交抗辩书。根据香港法律规定，俊安公司可在宁钢公司递交抗辩书之日起28日内提交答复书。2015年6月26日，俊安公司提交了抗辩答复书。（俊安资源（香港）有限公司诉讼宁波钢铁名誉侵权案详见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

2016年12月5日，俊安公司被香港高等法院判决破产清算后，香港破产管理署作为临时清算人于2017年1月19日召集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但尚未明确下一步清算人。2017年2月27日，公司委托香港翟玉英律师事务所律师向香港破产管理署提交要求确认公司债权申索的信函。2017年3月8日，香港翟玉英律师事务所律师收到回函，但回函仅说明将在近期予以回信，并无实质性内容。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诉讼事项仍处应诉状态，尚未结案，宁钢公司与俊安公司正在调解沟通中。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不存在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杭钢股份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关于调整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杭钢股份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经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公司向浙江东菱公司销售金属材料 947.53 万元；向紫云能源、紫达物流以及马鞍山紫元物业提供劳务服务金额分别为 304.68 万元、28.30 万元、28.70 万元，合计 361.68 万元；向新事业发展总公司提供信息技术服务金额为 0.95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均按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按确定的关联交易对象和金额范围内进行。

经 2017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宁波钢铁按照生产经营需求并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向宁波杭钢富春管业有限公司一次性采购铁矿石，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采购金额为 3492.89 万元。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收购紫霞实业 100% 股权事项	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杭钢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钢铁有限公司收购宁波紫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同比例向联营企业提供借款事项	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杭钢股份关于向联营企业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瑞安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10,000.00	2016.02.03	2016.02.03	2027.12.3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瑞安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8,000.00	2016.05.05	2016.05.05	2027.12.3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40,560.00	2017.03.20	2017.03.20	2025.12.3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000.00	2017.11.10	2017.11.10	2018.05.03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43,56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61,56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61,56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7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43,56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43,560.00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0	9.2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 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置出资产在过渡期内亏损 1,054,653,687.05 元，由杭钢集团公司承担；宁钢公司在过渡期内亏损 587,213,886.19 元，由原股东按持股比例向公司进行补偿，其中：杭钢集团公司持股 60.29%应补偿 354,031,251.98 元，宝武集团公司持股 34%应补偿 199,652,721.31 元，宁开投资公司持股 4.06%应补偿 23,840,883.78 元，宁经控股公司持股 1.65%应补偿 9,689,029.12 元，共计 1,641,867,573.24 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22 日，公司已收到所有过渡期损益补偿款。

2、经公司 2017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子公司紫光环保以持有的孟州公司 51%股权评估价格 2270.52 万元作为挂牌价格公开挂牌出让股权。公司与摘牌方中原康达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2,270.52 万元的价格将公司持有的孟州污水 51%股权转让给中原康达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孟州污水资产总额为 119,760,369.54 元，负债总额为 89,703,703.99 元。截止 2018 年 2 月 28 日，双方已办妥资产移交、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

3、为提高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管控水平，并积极提升公司形象，经公司 2017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公司整体租赁冠盛大厦部分楼层用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办公使用，租赁期限为 5 年，第一年租金为 8,872,136 元。考虑相关子公司未能统一入驻冠盛大厦的具体情况，为降低公司成本费用，同意公司将当前富余的部分办公楼层转租给相关关联方使用，单位转租费用与公司租赁费用相同。

4、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控股股东杭钢集团作出承诺：“1、如半山基地关停，则本公司将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沟通对紫光环保位于该处的污水处理相关资产的损失进行补偿；2、如紫光环保实际取得政府的补偿数额低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紫光环保半山基地污水处理相关资产的评估值，则本公司承诺以现金补足。”根据双方沟通，在半山基地关停后，紫光环保该等资产交由杭钢集团处置，杭钢集团以评估值补偿紫光环保。2017 年 12 月 27 日，紫光环保收到了杭钢集团支付的补偿款 16,369,242.48 元，杭钢集团对于该项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5、公司 1 号高炉资产组于 2007 年 5 月 1 日 1 号投产使用，根据《宁波市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登记表》（甬经信投资备[2017]029 号），宁波钢铁申请 1 号高炉易地大修，该申请于 2017 年 7 月经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1 号高炉易地大修建设项目产能置换方案的公告》批准同意，1 号高炉拟淘汰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并在 6 个月内拆除完毕。故公司本期对该资产组计提减值准备 1.41 亿元，本次减值准备计提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6、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兰贝斯多年来由于各种原因影响，业务基本处于停顿状态，未能为公司创造效益。为整合公司资源，提升公司资产质量，经公司 2018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关联方浙江省大数据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浙江兰贝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兰贝斯公司 97.5%股权转让给关联方浙江省大数据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价格按照评估价格确定。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浙江兰贝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方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浙江兰贝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7)第 0497 号），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兰贝斯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4,086,200.00 元人

民币，评估增值率 0.60%。公司持有兰贝斯公司 97.5% 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13,734,045.00 元。截止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 13,734,045.00 元股权转让款，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中。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社会责任提高到企业发展的战略高度，坚定履行政府责任、股东责任、员工责任、客户责任、伙伴责任等基础责任，并不断向社区责任、环境责任、公益慈善等外延责任扩张，积极推进企业社会责任建设，在安全生产、社会就业、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社会公益事业等社会责任领域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客户的满意是公司一贯的追求，始终高度重视客户对产品及服务的满意度和用户体验。2017 年围绕“低成本、高效率”的生产经营策略，遵循“灵活、高效、敏捷、透明”的管理要求，以信息化、个性化、专业化手段，坚持立足浙江、扩大华东、辐射华南的市场布局战略，优化创新营销机制，多措并举巩固省内市场的支配地位，不断提高单位产品质量，并由高层管理人员带队多次赴客户单位开展用户调研，挖掘用户需求，全方位提升综合服务水平和深度，把区域优势转化为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把服务优势转化为品牌优势。在维护长期战略合作关系的基础上，开拓资源采购的新渠道，加强对供应商实际交货能力和质量水平综合评价，持续优化采后管理方式，有效规避操作风险，提质增效，实现优势互补，共同抵御市场多变的经营风险。物资采购供应链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共同发展为原则，贯彻执行公平、透明的采购方针。在平等、互利、共赢的基础上，根据不同物资特点，严格按照招标管理办法进行招标，实现与供应商共同发展。优先引进 ISO9001、ISO14000 认证的供应商，与供应商签订安全、环保、交通等管理协议书。公司重视各类员工的职业发展，建立完善职业发展通道，激发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并积极为员工成长创造条件，目前建立了三类职业晋升通道，适应不同类别的职工。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钢铁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均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均符合相关环保规定。

(1) 排污信息

2017 年宁钢环境管理体系目标、指标及管理方案均按计划实施。各项污染物排放均处于受控状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年度控制计划及进度目标要求。通过加强污水深度处理设施运维和酚氰废水回用，与去年同期相比，化学需氧量下降 70.4%，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厂区平均降尘量较去年全年下降 10%。

具体环保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指标名称	2017 年	2017 年计划
吨钢尘(kg)	0.223	0.69
吨钢 SO ₂ (kg)	0.154	0.297
吨钢 COD(kg)	0.0039	0.018
吨钢氨氮(kg)	0.0004	0.0018

大气降尘 (t/km ² ·月)	13.32	20
综合排放合格率 (%)	99.8	99
环保设施同步运转率 (%)	99.99	99.5
固废返生产利用率 (%)	27.01	24
固废综合利用率 (%)	99.26	98.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污染物名称	2017 年	2017 年计划
SO ₂ 排放量	705.95	1300
NO _x 排放量	2816.5	3802
COD 排放量	17.79	80
氨氮排放量	1.59	8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2-2012)
《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3-2012)
《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防止污染设施,并与主体生产设备配套运行。公司持续加强环保设施建设和运维管理,定期开展环保设施运行状态检查,完善各项检查标准,实现环保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报告期,公司共投资建设 9 个环保项目,其中焦炉焦侧炉头烟尘治理、焦化厂水系统治理项目、槽罐车粗苯、焦油废气治理、产品辐射监测项目 4 个项目已经完成,其他烧结烟气综合治理项目、焦炉烟气脱硫脱硝改造等 5 个项目尚在建设中。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定等相关制度和规定。公司持有“钢铁工业”和“炼焦化学工业”等排污许可证。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15 年 7 月编制了《宁波钢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2015 年 8 月 19 日获得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备案批复。每年初公司下发年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严格按眼里计划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通过开展应急演练,查找应急预案中存在的问题,检查对应突发事件所需应急队伍、物资、装备、技术等方面的准备情况进而完善应急预案,提高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5) 环境自行检测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文件要求,企事业单位应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的应与环境保护部门联网。为落实相关文件要求,我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企业污染源自行监测方案,并严格按方案要求规范开展企业自行监测活动及信息公开。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2,604,511	62,604,511	0	0	承诺限售	2017-03-24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25,442,720	25,442,720	0	0	承诺限售	2017-03-24
合计	88,047,231	88,047,231	0	0	/	/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3,00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3,948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0	1,160,876,040	44.69	611,343,89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0	524,274,236	20.18	524,274,236	无		国有法人
浙江天堂硅谷久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23,106,060	4.74	123,106,06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富春有限公司	0	109,073,048	4.20	109,073,048	无		境外法人
新疆同和君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75,757,575	2.92	75,757,575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0	67,078,348	2.58	67,078,348	无		国有法人
杭州富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66,287,878	2.55	66,287,878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62,604,511	2.41	0	未知		国有法人
杭州金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6,818,181	2.19	56,818,181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0	25,442,720	0.98	0	未知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49,532,150	人民币普通股	549,532,150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2,604,511	人民币普通股	62,604,511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25,442,720	人民币普通股	25,442,720				

王旭秋	7,054,401	人民币普通股	7,054,40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3,286,242	人民币普通股	3,286,242
郑辉	2,565,200	人民币普通股	2,565,200
吴庆国	2,373,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73,000
汤云水	2,254,500	人民币普通股	2,254,500
袁夫敏	2,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0
冯明艳	2,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富春有限公司、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系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公司未发现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97,707,527	2019年3月24日		36个月
1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13,636,363	2019年6月17日		36个月
2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24,274,236	2019年3月24日		36个月
3	浙江天堂硅谷久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106,060	2019年6月17日		36个月
4	富春有限公司	109,073,048	2019年3月24日		36个月
5	新疆同和君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757,575	2019年6月17日		36个月
6	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67,078,348	2019年3月24日		36个月
7	杭州富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287,878	2019年6月17日		36个月
8	杭州金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818,181	2019年6月17日		36个月
9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196,969	2019年6月17日		36个月
10	钢钢网电子商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946,969	2019年6月17日		36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富春有限公司、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系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公司未发现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陈月亮
成立日期	1963年8月16日
主要经营业务	环境治理、水污染治理工程、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固体废物治理工程施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程设计和管理服务，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销售，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医疗器械制造及销售（凭许可证经营），药品生产（凭许可证经营），节能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和信

	息技术服务, 质检技术服务, 实业投资, 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 2017 年底, 杭钢集团持有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2% 股权, 持有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2.53% 股权。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马国强	1992年1月1日	91310000132200821H	5,279,110.10	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开展有关投资业务；钢铁、冶金矿产、煤炭、化工（除危险品）、电力、码头、仓储、运输与钢铁相关的业务以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管理咨询业务，外经贸部批准的进出口业务，国内外贸易（除专项规定）及其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情况说明	宝武集团持有公司 524,274,23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18%，系持有公司 10%以上股权的股东。				

2018年3月28日，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宝武集团发来的《关于无偿划转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的通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宝武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94,611,555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129,632,104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国新投资有限公司。该事项详见公司2018年3月30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汤民强	董事长	男	60	2016-11-25	2019-11-24	884	884	0		0	是
孔祥胜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51	2016-11-25	2019-11-24	0	0	0		105.32	否
刘安	董事	男	56	2016-11-25	2019-11-24	0	0	0		0	是
谢晨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6	2016-11-25	2019-11-24	0	0	0		43.52	否
吴黎明	董事	男	52	2016-11-25	2019-11-24	0	0	0		83.94	否
于卫东	董事	男	49	2016-11-25	2019-11-24	0	0	0		0	是
陈杭生	独立董事	男	54	2016-11-25	2019-11-24	0	0	0		5	否
胡祥甫	独立董事	男	54	2016-11-25	2019-11-24	0	0	0		5	否
王颖	独立董事	女	41	2016-11-25	2019-11-24	0	0	0		5	否
周尧福	监事会主席	男	55	2016-11-25	2019-11-24	0	0	0		0	是
王纪松	监事	男	40	2016-11-25	2019-11-24	0	0	0		0	是
金钢	监事	男	52	2016-11-25	2019-11-24	0	0	0		29.88	否
陈晓东	副总经理	男	50	2016-11-25	2019-11-24	0	0	0		121.48	否
陆才平	财务总监	男	35	2016-11-25	2019-11-24	0	0	0		26.75	否
吴继华	董事会秘书	男	40	2016-11-25	2019-11-24	0	0	0		26.75	否
合计	/	/	/	/	/	884	884	0	/	452.64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汤民强	曾任杭州钢铁集团公司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副总经理、总经理，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职务。现任杭州钢铁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长。
孔祥胜	曾任宁波钢铁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制造部部长、宁波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炼铁厂厂长、宁波钢铁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宁波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安	曾任宝钢冷轧厂轧钢分厂厂长、冷轧厂副厂长、厂长，宝甬特钢公司总经理，宁波宝新公司总经理，宝钢股份不锈钢分公司总经理兼一钢公司总经理、宁波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宝钢集团规划发展部总经理、武钢集团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宝钢股份副总经理、武钢有限总经理，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谢晨	曾任杭州钢铁集团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副经理、经理，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处副处长、处长等职务。现任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吴黎明	曾任浙江冶钢储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运输处处长等职务。现任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于卫东	曾任富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富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钢铁集团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等职务。现任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陈杭生	曾任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等职。现任中新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中新力合科技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社会价值联盟理事会常务理事、浙江大学金融研究院暨浙江省金融研究院副理事长、浙江省工商联直属商会执委、浙江省商会发展研究院理事、杭州市金融人才协会常务理事、浙江大学经济学院金融专业硕士研究生兼职导师、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胡祥甫	曾任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主任、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主任、第六届浙江省律师协会副会长，第六、七届杭州市律师协会会长。现任浙江省律师协会副会长、中共浙江省委建设法治浙江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共浙江省委法律顾问、浙江省人大地方立法专家委员、杭州市人大代表、杭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杭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实务导师、浙江工商大学兼职教授、杭州市法学会副会长、浙江省法学会中小企业法学研究会会长、浙江省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颖	曾任杭州税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部门经理。现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尧福	曾任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主任、主任，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现任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服务中心主任。
王纪松	曾任浙江省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侦查处副处长、杭州钢铁集团公司监察审计部副部长等职务。现任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监管部部长，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金钢	曾任杭钢转炉厂纪委副书记、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等职务。现任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杭钢工会副主席。
陈晓东	曾任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国贸公司副总经理、宁波钢铁有限公司采购部副部长、销售部部长、杭钢工贸总公司、国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处处长等职务。现任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陆才平	曾任浙江钱塘港口物流公司财务经理、杭钢集团公司财务部资产科科长、杭钢集团公司办公室秘书科科长、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吴继华	曾任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科副科长、科长、证券事务代表等职务。现任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汤民强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会计师	2002年5月	
刘安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宝钢股份副总经理、武钢有限总经理	2016年11月	
吴黎明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6年8月	
于卫东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2016年6月	
周尧福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服务中心主任	2017年2月	
王纪松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纪委副书记、监管部部长	2016年6月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价、董事会确认。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制订的绩效管理考核办法。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根据制订的绩效管理考核办法对其进行了考核并确定了报酬总额为 452.64 万元，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价、董事会确认后如数发放了报酬。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	452.64 万元。

获得的报酬合计	
---------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汤民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汤民强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汤民强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后至新任董事长产生之前，将由公司副董事长孔祥胜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公司将尽快按照有关规定完成新任董事长、董事和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补选工作。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459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47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335
销售人员	78
技术人员	573
财务人员	46
行政人员	447
合计	3,47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106
大学本科学历	1,206
大专学历	1,342
大专以下学历	825
合计	3,479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绩效管理办法按年度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履职情况进行考评，并根据考评结果决定其薪酬，董事会确认。对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在实行模拟年薪的基础上，突出其所辖关键指标与分配的挂钩，按其对企业贡献水平，及价值创造过程中的履职表现，实现岗位基本薪资、履职绩效水平、效益等相关联的薪酬体系。公司员工的报酬依据公司制定的有关工资管理和等级标准的规定按月发放，年末根据公司效益情况及考核结果发放效益工资。总体上按绩效论收入，体现效益唯先原则，采用工效挂钩办法核定各单位工资总额。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公司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要求，以产业升级、提升管理水平、践行人才强企为目的，全面开展各类人员培训工作。根据人才队伍现状，依照发展需要，大胆培养优秀人才，加强对关键岗位上的管理、专技、操作人员的专业知识、创新能力、操作技能等的培训，提升员工综合素质。从事特种作业、贯标体系等特殊岗位人员持证上岗培训率应达到 100%。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有完善的公司治理机构和完整有效的运行机制。报告期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各司其职、恪尽职守，职责分工明确，严格按照决策权限及程序运作，已经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有效的监督机制和涵盖经营管理环节的治理体系，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和持续健康稳定发展。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均能够按照各自的职责开展工作，独立董事就公司在关联交易、担保等方面都出具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权益。公司定期不定期的组织开展上市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专题培训，邀请了相关专家到场授课，参加培训人员包括公司本级以及宁波钢铁、紫光环保、再生资源等子公司管理人员，为推进公司规范治理发挥了积极作用。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3 月 17 日	www.sse.com.cn	2017 年 3 月 18 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5 月 18 日	www.sse.com.cn	2017 年 5 月 19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汤民强	否	6	6	4	0	0	否	2
刘安	否	6	4	3	2	0	否	0
孔祥胜	否	6	6	4	0	0	否	0
谢晨	否	6	6	4	0	0	否	2
吴黎明	否	6	6	4	0	0	否	2
于卫东	否	6	6	4	0	0	否	2
陈杭生	是	6	6	4	0	0	否	2
胡祥甫	是	6	5	4	1	0	否	1
王颖	是	6	6	4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分工开展工作，履行职责，就公司财务报告、关联交易、考核与薪酬以及投资事项等方面开展工作，进行审慎核查，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做出了贡献。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 1 次会议。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绩效管理办法，按年度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履职情况进行考评。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与本报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与本报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18〕2878号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杭钢股份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杭钢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关键审计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一)、五(二)1和十二(一)所示，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8.56亿元，较2016年度196.60亿元增长了41.69%。公司主要从事热轧钢卷、热轧钢板的生产及销售，2017年度公司热轧钢卷、热轧钢板销售实现的营业收入为141.76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50.89%；实现的营业毛利为27.47亿元，占营业总毛利的91.71%，因此，热轧钢卷、热轧钢板业务是公司2017年度主要利润来源。由于公司本年度热轧钢卷、热轧钢板营业收入金额重大，且该项收入为影响公司利润指标的关键因素，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中的应对

我们对杭钢股份收入确认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评估和测试公司收入循环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对营业收入、产品毛利率波动等执行分析程序；

(3) 获取公司与客户订立的年度购销协议和销售合同，检查协议/合同之关键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定价、交货约定、所有权及风险转移、付款及结算，及评估管理层是否有合理确定商品所有权之主要风险及报酬转移的时间；

(4) 检查客户与公司之间的销售合同、收款记录、交付记录、结算单据、会计记录等；

(5) 选取客户样本函证本期末应收款项结余及本期销售额；

(6)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 固定资产的减值

1. 关键审计事项

钢铁企业作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较大。如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四）、五（一）13 所述，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杭钢股份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98.70 亿元，减值准备 1.71 亿元，账面价值 97.00 亿元，占 2017 年末资产总额的 39.66%。管理层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了评估，对于识别出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通过计算该项固定资产或固定资产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比较进行减值测试。在预测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假设，如未来售价、生产成本、经营费用率、折现率等。由于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对财务报表的重要性，且在减值测试中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具有固有不确定性，因此，我们将固定资产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我们对杭钢股份固定资产的减值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评估和测试公司固定资产循环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实地检查相关资产，并实施了监盘程序，与管理层讨论以了解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3) 利用第三方估值专家出具的评估报告，同时评估专家的胜任能力、客观性；

(4) 检查公司管理层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过程，评估管理层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重要参数，包括将这些假设和参数与支持性证据（包括已批准的预算、历史财务数据、市场价格等）进行比较，以考虑预测所包含的假设是否恰当；

(5) 检查固定资产减值相关信息的列报和披露。

四、其他信息

杭钢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杭钢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杭钢股份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杭钢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杭钢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杭钢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杭钢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沈佳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侯 波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212,839,327.28	5,992,357,044.7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1,890,511,205.10	1,153,485,796.08
应收账款	3	139,159,086.86	149,746,262.87
预付款项	4	259,551,637.36	156,305,063.1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5		55,019,455.3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	53,648,583.29	1,693,248,624.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	1,917,872,997.80	1,417,950,289.65
持有待售资产	8	119,760,369.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	985,489,210.20	64,400,559.70
流动资产合计		9,578,832,417.43	10,682,513,096.3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	9,610,763.24	9,610,763.24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1	804,919,524.51	556,883,245.18
长期股权投资	12	8,537,949.62	18,656,977.0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	9,699,694,406.08	10,429,665,284.56
在建工程	14	376,320,490.71	333,571,330.96
工程物资	15	1,523,219.42	1,174,037.36
固定资产清理	16		4,361,002.7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	3,884,032,016.72	3,875,725,601.91
开发支出			
商誉	18		
长期待摊费用	19	29,864,004.12	28,397,857.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	51,672,699.67	70,964,719.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	11,941,183.75	10,168,479.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878,116,257.84	15,339,179,299.58
资产总计		24,456,948,675.27	26,021,692,395.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	199,023,539.70	3,321,656,639.15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3	1,357,213,042.83	1,226,569,599.84
应付账款	24	2,375,764,881.71	2,997,950,335.54
预收款项	25	2,076,130,820.49	1,541,295,654.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6	107,817,243.15	78,565,486.40
应交税费	27	417,452,025.23	267,714,240.91
应付利息	28	1,786,816.92	5,600,011.8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9	338,911,279.96	236,423,789.6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30	18,279,048.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	60,071,000.00	42,931,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952,449,698.98	9,718,706,757.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	747,191,100.00	761,64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33		10,021,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34		481,367.83
递延收益	35	16,833,990.00	30,941,871.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4,025,090.00	803,084,239.16
负债合计		7,716,474,788.98	10,521,790,996.7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	2,597,837,756.00	2,597,837,75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7	11,047,662,843.22	11,430,170,205.2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8		
盈余公积	39	526,960,554.88	526,960,554.8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0	2,381,741,702.09	586,016,491.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54,202,856.19	15,140,985,008.01
少数股东权益		186,271,030.10	358,916,391.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40,473,886.29	15,499,901,399.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456,948,675.27	26,021,692,395.95

法定代表人: 汤民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孔祥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陆才平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01,866,057.25	2,280,418,357.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	922,714,984.30	2,130,667,573.24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28,993,681.89	2,584,555.81
流动资产合计		4,353,574,723.44	4,413,670,486.5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53,078.72	853,078.72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	10,119,289,282.33	10,138,365,269.0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44,993.01	661,595.0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20,787,354.06	10,139,879,942.81
资产总计		14,474,362,077.50	14,553,550,429.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2,555,344.45	
应付职工薪酬		581,820.00	
应交税费		30,554,282.10	167,237,383.9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907,550.00	4,377,685.5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598,996.55	171,615,069.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7,598,996.55	171,615,069.4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597,837,756.00	2,597,837,75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716,867,059.85	11,716,867,059.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17,997,911.55	517,997,911.55
未分配利润		-395,939,646.45	-450,767,367.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36,763,080.95	14,381,935,359.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474,362,077.50	14,553,550,429.32

法定代表人：汤民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孔祥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才平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7,855,812,859.15	19,660,287,053.29
其中：营业收入	1	27,855,812,859.15	19,660,287,053.2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5,780,340,958.30	18,903,403,856.90
其中：营业成本	1	24,860,122,785.15	17,917,102,492.7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	137,926,152.48	96,664,846.54
销售费用	3	18,594,986.19	15,783,746.12
管理费用	4	663,941,564.63	657,010,549.61
财务费用	5	-59,585,128.84	182,529,074.07
资产减值损失	6	159,340,598.69	34,313,147.8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	33,805,081.75	137,289.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	844,720.61	-6,056,617.1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10,494,379.2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9	96,478,959.5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16,250,321.41	757,020,486.09
加：营业外收入	10	1,995,030.63	63,788,827.33
减：营业外支出	11	8,441,917.05	38,822,951.1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09,803,434.99	781,986,362.25
减：所得税费用	12	398,453,191.32	45,333,882.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11,350,243.67	736,652,479.7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11,350,243.67	736,652,479.7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15,605,782.28	11,198,422.40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5,744,461.39	725,454,057.3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11,350,243.67	736,652,479.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95,744,461.39	725,454,057.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605,782.28	11,198,422.4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3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	0.3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27,556.92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9,077.15 元。

法定代表人：汤民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孔祥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才平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	453,880.28	
减：营业成本	1	226,761.74	
税金及附加		472,328.48	5,996,864.0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281,958.74	13,206,857.18
财务费用		-78,952,904.44	-19,621,229.97
资产减值损失		49,824,360.70	31,200,0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	64,249,138.69	29,896,775.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	10,924,013.25	6,085,030.5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405.88	
其他收益		1,500,0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334,107.87	-885,715.75
加：营业外收入			5,277,127.70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334,107.87	4,391,411.95
减：所得税费用		29,506,386.76	1,530,127.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827,721.11	2,861,284.9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827,721.11	2,861,284.9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4,827,721.11	2,861,284.9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汤民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孔祥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才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358,532,307.31	16,648,061,447.4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7,787,217.23	46,399,979.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183,275,508.96	163,768,094.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09,595,033.50	16,858,229,521.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749,997,426.34	12,169,144,036.7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0,203,953.18	530,624,623.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8,088,915.78	650,161,574.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298,245,851.78	229,318,454.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26,536,147.08	13,579,248,689.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3,058,886.42	3,278,980,831.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30,000,000.00	46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542,395.72	6,193,906.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495,757.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7,715,691.6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2,197,827,644.41	4,153,448,462.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18,581,488.82	4,627,642,369.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5,931,713.92	865,809,805.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50,322,991.23	4,9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01,571,562.5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	800,000,000.00	2,023,403,368.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7,826,267.65	2,894,113,174.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244,778.83	1,733,529,194.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70,000.00	2,438,999,973.9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70,000.00	9,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59,690,932.65	9,680,412,882.8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	1,666,010,573.24	1,306,022,587.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0,771,505.89	13,425,435,444.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43,555,107.04	13,735,671,408.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539,407.11	198,113,213.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937,248.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	25,895,726.45	441,144,244.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46,990,240.60	14,374,928,865.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6,218,734.71	-949,493,421.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789,244.50	-59,812,792.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5,615,382.62	4,003,203,812.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94,151,931.47	490,948,118.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88,536,548.85	4,494,151,931.47

法定代表人：汤民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孔祥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才平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25,995.56	307,136,951.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55,632.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40,677.83	21,532,098.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66,673.39	333,924,683.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9,996.45	1,495,304.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83,343.17	9,064,802.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0,149,933.34	20,061,859.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61,430.34	3,418,914.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774,703.30	34,040,881.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608,029.91	299,883,801.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542,395.72	23,811,744.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6.1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3,091,512.1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7,554,052.50	19,229,122.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7,188,156.46	43,040,867.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50,000,000.00	1,295,384,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3,000,000.00	53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83,000,000.00	1,831,384,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5,811,843.54	-1,788,343,132.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29,999,973.9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1,867,573.24	1,323,522,587.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1,867,573.24	3,853,522,561.7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68,05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932,222.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300,272.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1,867,573.24	3,642,222,289.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1,447,699.79	2,153,762,958.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0,418,357.46	126,655,399.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1,866,057.25	2,280,418,357.46

法定代表人：汤民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孔祥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才平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97,837,756.00				11,124,278,862.74				526,960,554.88		586,366,441.77	157,671,596.06	14,993,115,211.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05,891,342.46						-349,949.84	201,244,795.17	506,786,187.79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97,837,756.00				11,430,170,205.20				526,960,554.88		586,016,491.93	358,916,391.23	15,499,901,399.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2,507,361.98						1,795,725,210.16	-172,645,361.13	1,240,572,487.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95,744,461.39	15,605,782.28	1,811,350,243.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82,507,361.98							-188,251,143.41	-570,758,505.3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70,000.00	5,07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82,507,361.98							-193,321,143.41	-575,828,505.39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0					0
1. 本期提取								19,887,818.76					19,887,818.76
2. 本期使用								19,887,818.76					19,887,818.76
(六)其他											-19,251.23		-19,251.23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97,837,756.00				11,047,662,843.22			0	526,960,554.88		2,381,741,702.09	186,271,030.10	16,740,473,886.29

2017 年年度报告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38,938,750.00				6,495,321,173.93				526,960,554.88		-139,080,984.95	3,386,332,860.83	11,108,472,354.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06,099,675.83						-344,477.23	201,385,618.45	507,140,817.05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38,938,750.00				6,801,420,849.76				526,960,554.88		-139,425,462.18	3,587,718,479.28	11,615,613,171.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58,899,006.00				4,628,749,355.44						725,441,954.11	-3,228,802,088.05	3,884,288,227.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25,454,057.31	11,198,422.40	736,652,479.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58,899,006.00				2,986,881,782.20							-3,232,063,262.14	1,513,717,526.0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758,899,006.00				7,487,108,227.19							9,000,000.00	9,255,007,233.1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500,226,444.99							-3,241,063,262.14	-7,741,289,707.13
（三）利润分配												-7,937,248.31	-7,937,248.31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937,248.31	-7,937,248.31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0					0
1. 本期提取								19,190,243.52					19,190,243.52
2. 本期使用								19,190,243.52					19,190,243.52
（六）其他					1,641,867,573.24						-12,103.20		1,641,855,470.04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97,837,756.00				11,430,170,205.20			0	526,960,554.88		586,016,491.93	358,916,391.23	15,499,901,399.24

法定代表人：汤民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孔祥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才平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97,837,756.00				11,716,867,059.85				517,997,911.55	-450,767,367.56	14,381,935,359.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97,837,756.00				11,716,867,059.85				517,997,911.55	-450,767,367.56	14,381,935,359.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827,721.11	54,827,721.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827,721.11	54,827,721.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97,837,756.00				11,716,867,059.85				517,997,911.55	-395,939,646.45	14,436,763,080.95

2017 年年度报告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38,938,750.00				735,853,011.30				517,997,911.55	-453,628,652.51	1,639,161,020.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38,938,750.00				735,853,011.30				517,997,911.55	-453,628,652.51	1,639,161,020.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58,899,006.00				10,981,014,048.55					2,861,284.95	12,742,774,339.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61,284.95	2,861,284.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58,899,006.00				9,339,146,475.31						11,098,045,481.3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758,899,006.00				9,339,146,475.31						11,098,045,481.3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641,867,573.24						1,641,867,573.24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97,837,756.00				11,716,867,059.85				517,997,911.55	-450,767,367.56	14,381,935,359.84

法定代表人：汤民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孔祥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才平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1997〕164号文批准,由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集团)独家发起并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8年2月26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042008605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597,837,756元,股份总数2,597,837,756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1,670,851,775股,均为A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926,985,981股,均为A股。公司股票于1998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冶金行业。经营范围:钢铁及其压延产品、焦炭及其副产品的生产、销售;冶金、焦化的技术开发、协作、咨询、服务与培训,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除外),建筑施工,起重机械、压力容器管道特种设备制作、安装、检修(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热轧钢卷、热轧钢板、报废汽车拆解、污水处理。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18年4月19日公司第七届第十一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宁波钢铁有限公司、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德清杭钢富春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和浙江兰贝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

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

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6	6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 年以内 (含 1 年)	6	6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

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 其他周转材料

按照使用次数分次进行摊销。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1) 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 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

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5.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6. 固定资产**(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15-35	3-5	2.71-6.47
通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3-5	9.5-19.40
专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20	3-5	4.75-19.4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5-15	3-5	6.33-19.4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20-70
SBR 污水处理技术	10
特许经营权	12.50-30
排污权	5
专有技术	5-1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4. 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1) 与 BOT 业务相关收入的确认

1) 建造期间，项目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基础设施建成后，项目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

建造合同收入应当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分别以下情况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① 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的，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处理。

② 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项目公司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

建造过程如发生借款利息，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处理。

2) 项目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应确认建造服务收入，应当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2) 按照合同规定，企业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处理。

(3) 按照特许经营权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应提供不止一项服务(如既提供基础设施建造服务又提供建成后经营服务)的,各项服务能够单独区分时,其收取或应收的对价应当按照各项服务的相对公允价值比例分配给所提供的各项服务。

(4) 在 BOT 业务中,授予方可能向项目公司提供除基础设施以外其他的资产,如果该资产构成授予方应付合同价款的一部分,不作为政府补助处理。项目公司自授予方取得资产时,应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未提供与获取该资产相关的服务前应确认为一项负债。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钢铁相关

公司主要销售热轧钢卷，热轧钢板、废钢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

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环保相关

1) 公司收到经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检验合格并确认的每月污水处理拨款通知书后确认污水处理收入。

2) 公司按照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建造收入。

3) 其他商品发货至客户后，收到经对方确认的发货单或结算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 本公司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此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本公司编制2017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由于上期不存在该项会计政策变更所涉及的交易事项，故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可比数据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6%、11%、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孟州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2.5%
龙游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三门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注1]	-
常山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福州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甘肃富蓝耐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
瑞安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
开化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注2]	-
宁波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
遂昌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
桐庐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
松阳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注1]：该公司设备销售企业所得税率为25%，其余免税。

[注2]：浦江一号厂房经营业务对应企业所得税率为25%，其余免税。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增值税

(1)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临海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象山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龙游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等子公司的污水、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原免征增值税，现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号）的通知，自2015年7月1日起，污水、

污泥处理处置劳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70%。本期共收到污水、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增值税退税 12,192,977.32 元。

(2) 因子公司襄阳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水质问题，根据襄阳市 2017 年 1 月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襄国直税通〔2017〕002 号），子公司襄阳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申报期）起 36 个月之内，不得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 号）的通知，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子公司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清再生资源）的废钢销售业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30%。本期共收到废钢销售增值税退税 45,592,697.30 元。

2. 企业所得税

(1) 子公司盱眙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按收入的 15%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按 25%的税率征收所得税。

(2)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并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经河南省孟州市国家税务局批准，子公司孟州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自 2013 年起享受“三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7 年属于减半征收年度，按 12.5%的税率计缴。

(3)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子公司三门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子公司常山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子公司福州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子公司松阳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自 2015 年起享受“三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7 年属于免征年度。

(4)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子公司龙游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子公司开化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子公司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子公司遂昌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子公司甘肃富蓝耐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6 年起享受“三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7 年属于免征年度。

(5)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子公司桐庐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子公司宁波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和子公司瑞安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自 2017 年起享受“三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7 年属于免征年度。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3,442.94	38,601.13
银行存款	4,198,814,508.51	5,992,318,443.64
其他货币资金	13,961,375.83	
合计	4,212,839,327.28	5,992,357,044.77

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中包括质押的定期存款 6,000,000.00 元、履约保证金 13,957,895.00、保函保证金 3,600,000.00 元、电费押金余额 739,883.43 元和汽车 ETC 押金 5,000.00 元，该等货币资金使用受限。

期初货币资金余额中包括定期存单 1,497,460,700.00 元、电费押金余额 739,413.30 元和汽车 ETC 押金 5,000.00 元，该等货币资金使用受限。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321,041,805.10	714,862,214.01
商业承兑票据	569,469,400.00	438,623,582.07
合计	1,890,511,205.10	1,153,485,796.08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311,949,994.51	
合计	3,311,949,994.51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9,291,617.01	100.00	10,132,530.15	6.79	139,159,086.86	162,015,152.21	99.06	12,268,889.34	7.57	149,746,262.8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31,494.28	0.94	1,531,494.28	100.00	
合计	149,291,617.01	/	10,132,530.15	/	139,159,086.86	163,546,646.49	/	13,800,383.62	/	149,746,262.8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45,498,796.81	8,729,927.80	6.00
1 年以内小计	145,498,796.81	8,729,927.80	6.00
1 至 2 年	2,470,633.30	247,063.33	10.00

2 至 3 年	92,620.09	27,786.03	30.00
3 至 4 年	186,073.16	93,036.58	50.00
4 至 5 年	43,886.20	35,108.96	80.00
5 年以上	999,607.45	999,607.45	100.00
合计	149,291,617.01	10,132,530.15	6.79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766,128.3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531,494.28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浙江骏跃能源有限公司	货款	1,531,494.28	对方单位无财产可供执行	子公司临时董事会决议通过	否
合计	/	1,531,494.28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该笔款项系子公司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生资源公司）应收浙江骏跃能源有限公司货款，2015 年 12 月 29 日，再生资源公司对该公司拖欠货款提起诉讼，根据杭州

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6）浙 0105 执 2510 号），对方单位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执行程序。预计该款项收回可能性较低，故经再生资源公司临时董事会决议，核销该笔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苏州苏信特钢有限公司	31,692,321.52	21.23	1,901,539.29
开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210,666.65	6.17	552,640.00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8,665,750.00	5.80	519,945.00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8,635,773.06	5.78	518,146.38
常熟市龙腾特种钢有限公司	8,398,679.42	5.63	503,920.77
小计	66,603,190.65	44.61	3,996,191.44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59,271,931.86	99.89	155,005,865.75	99.17
1至2年	110,375.90	0.05	1,157,440.59	0.74
2至3年	89,028.80	0.03	91,356.80	0.06
3年以上	80,300.80	0.03	50,400.00	0.03
合计	259,551,637.36	100.00	156,305,063.14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本期无1年以上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4,856,173.30	17.28
常熟市龙腾特种钢有限公司	27,569,332.61	10.62
宁波杭钢富春管业有限公司	21,299,002.42	8.21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16,548,022.05	6.38
盐城市联鑫钢铁有限公司	13,194,483.22	5.08
小计	123,467,013.60	47.5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55,019,455.35
合计		55,019,455.35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08,337,660.34	94.69			1,608,337,660.3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0,097,932.07	100.00	6,449,348.78	10.73	53,648,583.29	56,585,504.39	3.33	5,204,452.82	9.20	51,381,051.5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529,912.90	1.98			33,529,912.90
合计	60,097,932.07	/	6,449,348.78	/	53,648,583.29	1,698,453,077.63	/	5,204,452.82	/	1,693,248,624.8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7,401,298.76	2,844,077.93	6.00
1 年以内小计	47,401,298.76	2,844,077.93	6.00
1 至 2 年	5,581,499.66	558,149.97	10.00
2 至 3 年	3,522,984.49	1,056,895.35	30.00
3 至 4 年	3,100,339.22	1,550,169.61	50.00
4 至 5 年	258,770.11	207,016.09	80.00
5 年以上	233,039.83	233,039.83	100.00
合计	60,097,932.07	6,449,348.78	10.73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46,818.40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26,425,915.47	27,557,100.00
应收暂付款	26,189,267.88	23,124,952.74
住房公积金跨月结算	3,324,504.00	
宽厚板项目后续可收回款项	1,308,506.08	1,308,506.08
备用金	604,591.00	475,676.00
过渡期损益补偿款		1,641,867,573.24
其他	2,245,147.64	4,119,269.57
合计	60,097,932.07	1,698,453,077.6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林德气体(宁波)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24,436,822.00	1年以内	40.66	1,466,209.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仑海关	押金保证金	12,872,912.98	1年以内	21.42	772,374.78
宁波市北仑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公积金跨月结算	3,324,504.00	1年以内	5.53	199,470.24
福州市元洪投资区管理委员会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0	2-3年	4.99	180,000.00
临海市财政局	押金保证金	2,191,800.00	1年以内	3.65	131,508.00
合计	/	45,826,038.98	/	76.25	2,749,562.34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29,111,703.01	23,033,764.60	1,006,077,938.41	822,886,809.94	10,108,195.93	812,778,614.01
在产品	46,836,818.19		46,836,818.19	126,073,513.58		126,073,513.58
库存商品	811,581,354.99	1,605,921.25	809,975,433.74	433,758,545.84	4,514,336.40	429,244,209.44
周转材料	51,226,961.15		51,226,961.15	47,613,656.92		47,613,656.92
委托加工物资	1,043,740.81		1,043,740.8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324,049.39		1,324,049.39
未完成劳务	2,712,105.50		2,712,105.50	916,246.31		916,246.31
合计	1,942,512,683.65	24,639,685.85	1,917,872,997.80	1,432,572,821.98	14,622,532.33	1,417,950,289.65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108,195.93	14,379,339.49		1,453,770.82		23,033,764.60
库存商品	4,514,336.40	418,912.49		3,327,327.64		1,605,921.25
合计	14,622,532.33	14,798,251.98		4,781,098.46		24,639,685.85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11、持有待售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孟州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持有资产组	119,760,369.54	119,760,369.54		2018-01.24
合计	119,760,369.54	119,760,369.54		/

根据紫光环保与中原康达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紫光环保以2,270.52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孟州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给中原康达环保产业有限公司。紫光环保期末将孟州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资产组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13、其他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财产品	925,439,232.84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56,437,115.29	43,767,698.61
预缴企业所得税	58,413.02	2,112,631.36
待摊房屋租赁费	3,554,449.05	146,634.00
远期结售汇公允价值变动		16,018,361.35
财产保险费		2,355,234.38
合计	985,489,210.20	64,400,559.70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9,610,763.24	60,000,000.00	9,610,763.24	69,610,763.24	60,000,000.00	9,610,763.24
按成本计量的	69,610,763.24	60,000,000.00	9,610,763.24	69,610,763.24	60,000,000.00	9,610,763.24
合计	69,610,763.24	60,000,000.00	9,610,763.24	69,610,763.24	60,000,000.00	9,610,763.24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杭州紫元置业有限公司	853,078.72			853,078.72					14.20	
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10.00	
泰州紫光水业有限责任公司	3,757,684.52			3,757,684.52					8.24	
浙江杭钢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6.67	
合计	69,610,763.24			69,610,763.24	60,000,000.00			60,000,000.00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分期收款出售资产	4,919,524.51		4,919,524.51	56,883,245.18		56,883,245.18	
合计	804,919,524.51		804,919,524.51	556,883,245.18		556,883,245.18	/

融资租赁事项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其他重要事项（二）2、3之说明。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二、联营企业												
浙江钱塘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2,476,037.93			799,808.95							3,275,846.88	
宝钢矿棉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宁波紫恒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注]	11,271,312.05			-307,564.03					-10,963,748.02			
宁波紫达物流有限公司	4,909,627.05			352,475.69							5,262,102.74	
小计	18,656,977.03			844,720.61					-10,963,748.02		8,537,949.62	
合计	18,656,977.03			844,720.61					-10,963,748.02		8,537,949.62	

其他说明

宁波紫恒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宁波宝钢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7日更名为宁波紫恒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紫恒）。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570,992,179.11	380,871,649.28	9,026,569,298.32	1,007,159,804.02	17,985,592,930.73
2. 本期增加金额	56,051,222.45	24,608,157.96	262,218,139.00	73,537,836.91	416,415,356.32
(1) 购置	197,533.01	763,080.89	1,442,322.34	860,588.30	3,263,524.54
(2) 在建工程转入	52,683,392.26	23,753,231.76	257,885,424.10	72,137,671.41	406,459,719.53
(3) 企业合并增加	3,170,297.18	91,845.31	4,496,904.64	539,577.20	8,298,624.33
4) 决算增加			-1,606,512.08		-1,606,512.08
3. 本期减少金额	3,803,075.88	1,763,920.65	16,939,444.66	2,134,085.57	24,640,526.76
(1) 处置或报废	3,803,075.88	1,763,920.65	16,939,444.66	2,134,085.57	24,640,526.76
4. 期末余额	7,623,240,325.68	403,715,886.59	9,271,847,992.66	1,078,563,555.36	18,377,367,760.2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360,902,409.06	311,716,129.01	4,138,386,632.40	714,892,475.70	7,525,897,646.17
2. 本期增加金额	253,223,098.22	14,456,894.01	585,132,194.18	143,009,194.32	995,821,380.73
(1) 计提	253,223,098.22	14,396,651.01	585,132,194.18	142,815,024.09	995,566,967.50
2) 企业合并增加		60,243.00		194,170.23	254,413.23
3. 本期减少金额	1,174,624.00	1,559,336.21	9,968,361.96	1,902,750.52	14,605,072.69
(1) 处置或报废	1,174,624.00	1,559,336.21	9,968,361.96	1,902,750.52	14,605,072.69
4. 期末余额	2,612,950,883.28	324,613,686.81	4,713,550,464.62	855,998,919.50	8,507,113,954.2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30,030,000.00		30,030,0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52,326,201.30		88,203,198.70		140,529,400.00
(1) 计提	52,326,201.30		88,203,198.70		140,529,4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52,326,201.30		118,233,198.70		170,559,400.0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957,963,241.10	79,102,199.78	4,440,064,329.34	222,564,635.86	9,699,694,406.08
2. 期初账面价值	5,210,089,770.05	69,155,520.27	4,858,152,665.92	292,267,328.32	10,429,665,284.5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915,899.16
运输工具	527,780.15
小 计	1,443,679.31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宁波紫恒冶金渣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厂房	41,305,723.24	尚在验收阶段
宁波紫霞房屋建筑物	24,540,958.53	由于历史原因尚未办理权证
桐庐富春江紫光水务有限公司综合楼	1,350,626.00	建造手续未齐全
德清再生资源厂房	44,570,932.59	尚未办理决算
德清再生资源行政楼综合楼	28,168,991.51	尚未办理决算
再生资源公司一期厂房	7,777,689.29	尚未办理决算
小 计	147,714,921.1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宁钢技改项目	132,107,291.77		132,107,291.77	231,690,509.40		231,690,509.40
宁钢五丰塘固废基地三通一平项目	183,974,600.14		183,974,600.14	98,443,702.97		98,443,702.97
宁钢1号高炉易地大修	56,851,291.34		56,851,291.34			
再生资源年拆解5万辆报废汽车项目	3,068,392.69		3,068,392.69	732,761.00		732,761.00
其他零星工程	318,914.77		318,914.77	2,704,357.59		2,704,357.59

合计	376,320,490.71		376,320,490.71	333,571,330.96		333,571,330.96
----	----------------	--	----------------	----------------	--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宁钢技改项目		231,690,509.40	142,944,039.38	234,007,620.86	8,519,636.15	132,107,291.77			3,770,239.35	806,825.99	4.35	自筹及借款
宁钢五丰塘固废基地三通一平项目	379,000,000.00	98,443,702.97	146,180,897.17	60,650,000.00		183,974,600.14	98.00	98.00	8,426,546.16	4,493,411.48	4.35	自筹及借款
宁钢1号高炉易地大修	697,000,000.00		56,851,291.34			56,851,291.34	8.16	0.82	125,629.63	125,629.63	4.35	自筹及借款
宁波紫恒冶金渣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120,000,000.00		101,545,133.21	101,545,133.21			84.62	100.00	892,677.50	892,677.50	5.66	自筹及借款
再生资源一期厂房建设		2,704,357.59	5,271,331.70	7,975,689.29			83.63	100.00				自筹
再生资源年拆解5万辆报废汽车项目	145,000,000.00	732,761.00	2,335,631.69			3,068,392.69	2.12	3.00				自筹
德清再生资源基地一期工程	136,040,000.00		2,281,276.17	2,281,276.17			83.63	100.00				自筹
其他零星工程			318,914.77			318,914.77						自筹
合计	1,477,040,000.00	333,571,330.96	457,728,515.43	406,459,719.53	8,519,636.15	376,320,490.71	/	/	13,215,092.64	6,318,544.60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技改项目本期其他减少 8,519,636.15 元，均系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用材料	1,523,219.42	1,174,037.36

合计	1,523,219.42	1,174,037.36
----	--------------	--------------

2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处置	0	4,361,002.76
合计	0	4,361,002.76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SBR 污水处理技术	特许经营权	排污权	专有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290,513,622.64	8,900,000.00	2,060,191,028.64	50,105,000.00	118,282,005.82	4,527,991,657.10
2. 本期增加金额			248,747,397.60	76,160.00		248,823,557.60
(1) 购置			42,011,632.24	76,160.00		42,087,792.24
2) 建造			206,735,765.36			206,735,765.36
3. 本期减少金额			92,581,812.81			92,581,812.81
1) 划分为持有待售			92,581,812.81			92,581,812.81
4. 期末余额	2,290,513,622.64	8,900,000.00	2,216,356,613.43	50,181,160.00	118,282,005.82	4,684,233,401.8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99,686,995.53	8,900,000.00	332,857,560.82	30,062,999.93	80,758,498.91	652,266,055.19
2. 本期增加金额	50,210,061.04		91,515,081.16	10,029,885.27	15,152,539.05	166,907,566.52

(1) 计提	50,210,061.04		91,515,081.16	10,029,885.27	15,152,539.05	166,907,566.52
3. 本期减少金额			18,972,236.54			18,972,236.54
1) 划分为持有待售			18,972,236.54			18,972,236.54
4. 期末余额	249,897,056.57	8,900,000.00	405,400,405.44	40,092,885.20	95,911,037.96	800,201,385.17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040,616,566.07		1,810,956,207.99	10,088,274.80	22,370,967.86	3,884,032,016.72
2. 期初账面价值	2,090,826,627.11		1,727,333,467.82	20,042,000.07	37,523,506.91	3,875,725,601.9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宁波紫霞主厂区无证土地	21,087,113.20	由于历史原因尚未办理权证
宁波紫霞杨木村无证土地	76,255,866.39	由于历史原因尚未办理权证
小 计	97,342,979.5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绿化费	28,397,857.82	8,519,636.15	7,053,489.85		29,864,004.12
合计	28,397,857.82	8,519,636.15	7,053,489.85		29,864,004.12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0,520,750.24	50,130,187.56	25,118,130.88	5,884,389.37
可抵扣亏损			252,908,480.29	63,227,120.07
应付工资	6,170,048.42	1,542,512.11	6,498,307.82	1,624,576.95
未实现融资收益			433,164.82	108,291.21
预计负债			481,367.83	120,341.96
合计	206,690,798.66	51,672,699.67	285,439,451.64	70,964,719.5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1,260,214.54	98,539,237.89
可抵扣亏损	23,194,986.39	698,491,277.56
合计	94,455,200.93	797,030,515.4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9 年	290,384.72	96,065,401.68	
2020 年	1,116,691.01	601,720,659.90	
2021 年	8,616,455.81	705,215.98	
2022 年	13,171,454.85		
合计	23,194,986.39	698,491,277.5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土地出让保证金	9,773,114.00	
预付软件款	1,200,000.06	
预付工程设备款	968,069.69	10,168,479.20
合计	11,941,183.75	10,168,479.20

31、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3,161,656,639.15
质押借款（信用证贴现）	199,023,539.70	
质押借款（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160,000,000.00
合计	199,023,539.70	3,321,656,639.15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商业承兑汇票	174,271,748.50	314,332,581.57
银行承兑汇票	1,182,941,294.33	912,237,018.27
合计	1,357,213,042.83	1,226,569,599.84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654,824,110.78	2,324,988,147.72
工程设备款	419,425,188.32	406,708,236.41
加工款	142,273,866.71	152,544,431.86
运费	78,699,381.44	57,142,132.27
水电汽费	80,474,486.66	53,618,880.35
土地款		2,400,000.00
其他	67,847.80	548,506.93
合计	2,375,764,881.71	2,997,950,335.5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413,283.25	工程进度款及质保金，尚未结算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7,280,432.96	工程进度款及质保金，尚未结算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97,467,015.19	工程进度款及质保金，尚未结算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10,407,219.97	工程进度款及质保金，尚未结算
合计	117,567,951.3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2,073,175,876.04	1,541,215,694.31
租金	2,555,344.45	

其他	399,600.00	79,960.00
合计	2,076,130,820.49	1,541,295,654.3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8,539,079.82	572,159,068.45	542,880,905.12	107,817,243.1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406.58	56,423,264.14	56,449,670.72	
三、辞退福利		66,161.50	66,161.5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8,565,486.40	628,648,494.09	599,396,737.34	107,817,243.15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5,875,009.82	457,739,486.18	428,129,284.55	105,485,211.45
二、职工福利费		25,255,740.73	25,255,740.73	
三、社会保险费	6,460.61	36,071,354.27	36,077,814.88	
其中: 医疗保险费	6,460.61	31,430,785.63	31,437,246.24	
工伤保险费		2,148,697.58	2,148,697.58	
生育保险费		2,491,871.06	2,491,871.06	
四、住房公积金	300.00	43,125,127.39	43,103,646.39	21,781.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57,309.39	9,967,359.88	10,314,418.57	2,310,250.7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78,539,079.82	572,159,068.45	542,880,905.12	107,817,243.1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5,058.20	52,826,058.32	52,851,116.52	
2、失业保险费	1,348.38	2,376,796.92	2,378,145.30	
3、企业年金缴费		1,220,408.90	1,220,408.90	
合计	26,406.58	56,423,264.14	56,449,670.7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8,334,311.98	64,593,654.30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290,738,502.76	176,026,655.92
个人所得税	3,061,707.15	3,979,343.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618,804.04	8,201,382.56
土地增值税		753,924.16
房产税	7,251,481.24	74,688.81
土地使用税	8,571,093.34	1,029,478.05
教育费附加	3,132,942.25	3,609,001.79
地方教育附加	2,049,344.27	2,364,083.75
印花税	626,958.20	7,018,028.12
残疾人保障金	66,880.00	64,000.00
合计	417,452,025.23	267,714,240.91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215,074.42	1,216,088.8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71,742.50	4,383,922.99
合计	1,786,816.92	5,600,011.80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销售服务费	129,738,778.29	62,140,067.07
押金保证金	135,040,468.21	143,860,840.61
拆借款	30,209,252.84	5,516,054.00
往来款	18,631,100.00	12,717,000.00
股权转让暂收款	14,898,449.72	
应付暂收款	4,280,617.69	4,771,235.65
其他	6,112,613.21	7,418,592.27
合计	338,911,279.96	236,423,789.6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孟州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持有负债组	18,279,048.99	
合计	18,279,048.99	

其他说明：

根据紫光环保与中原康达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2,270.52 万元的价格将紫光环保持有的孟州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1%股权转让给中原康达环保产业有限公司。紫光环保期末将孟州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持有负债扣减内部合并抵消后的负债组划分为持有待售负债。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050,000.00	32,910,000.00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021,000.00	10,021,000.00
合计	60,071,000.00	42,931,000.00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637,090,000.00	662,980,000.00
保证借款	87,500,000.00	98,660,000.00
信用借款	22,601,100.00	
合计	747,191,100.00	761,64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适用 不适用**(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适用 不适用**(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适用 不适用**(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排污权款项		10,021,000.00
合计		10,021,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商铺腾退奖励款	481,367.83		
合计	481,367.83		/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0,941,871.33		14,107,881.33	16,833,990.00	

合计	30,941,871.33		14,107,881.33	16,833,990.00	/
----	---------------	--	---------------	---------------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临海污水处理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6,400,000.00		800,000.00		5,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临海城市污水处理除臭系统专项补助资金	1,666,668.00		208,333.00		1,458,335.00	与资产相关
孟州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12,750,000.00		600,000.00	-12,150,000.00	0	与资产相关
桐庐取水口迁移补助	291,870.00		16,215.00		275,655.00	与资产相关
德清再生资源基地一期工程	9,833,333.33		333,333.33		9,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0,941,871.33		1,957,881.33	-12,150,000.00	16,833,99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 2010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0〕1456 号), 子公司临海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 2010 年收到浙江省临海市建设规划局拨付的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二期工程及中水回用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1,000 万元。工程于 2012 年 7 月完工, 该公司将收到的上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摊销, 本期摊销 80 万元, 累计摊销 440 万元。

2) 根据临海市人民政府与子公司临海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的《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除臭系统项目调整建设及运营补贴协议》, 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期(一阶段)工程除臭系统建设费用采用政府补贴方式, 工程补贴费用总计 250 万元。工程于 2013 年 1 月完工, 该公司将收到的上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摊销, 本期摊销 20.83 万元, 累计摊销 104.17 万元。

3) 根据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下达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 2011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焦发改投资〔2011〕459 号), 孟州污水累计收到孟州市产业集聚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拨付的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1,500 万元。工程

于 2013 年 4 月完工, 该公司将收到的上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期摊销 60 万元, 累计摊销 285 万元。

4) 根据富春江镇人民政府《关于将桐庐富春江水务有限公司取水口迁移改造项目列入 2012 年奖补政策的通知》(富政〔2012〕93 号), 子公司桐庐富春江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于 2013 年收到工程奖补金 32.43 万元。工程于 2014 年 9 月完工, 该公司将收到的上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摊销, 本期摊销 1.62 万元, 累计摊销 4.86 万元。

5) 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改委关于下达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 201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二批)的通知》(浙发改投资[2013]563 号), 再生资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收到德清杭钢 100 万吨金属再生(一期)项目 1,000 万元。工程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该公司将收到的上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摊销, 本期摊销 33.33 万元, 累计摊销 50 万元。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597,837,756.00						2,597,837,756.00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011,910,695.55		382,507,361.98	3,629,403,333.57
其他资本公积	7,418,259,509.65			7,418,259,509.65
合计	11,430,170,205.20		382,507,361.98	11,047,662,843.2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资本公积本期减少 351,950,772.99 元系本期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宁波紫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霞实业），将所支付的 60.29%股权转让款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 资本公积本期减少 30,556,588.99 元系本期公司收购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武集团）、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紫霞实业 39.71%的少数股权，将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与购买日享有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9,887,818.76	19,887,818.76	0
合计		19,887,818.76	19,887,818.76	0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26,960,554.88			526,960,554.88
合计	526,960,554.88			526,960,554.88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86,366,441.77	-139,080,984.9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349,949.84	-344,477.2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86,016,491.93	-139,425,462.1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95,744,461.39	725,454,057.31
减：其他	19,251.23	12,103.2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381,741,702.09	586,016,491.9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349,949.84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6,539,967,856.99	23,567,330,811.12	18,489,349,783.25	16,908,777,428.52
其他业务	1,315,845,002.16	1,292,791,974.03	1,170,937,270.04	1,008,325,064.18
合计	27,855,812,859.15	24,860,122,785.15	19,660,287,053.29	17,917,102,492.70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159,73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693,017.72	36,983,936.81
教育费附加	24,884,374.88	16,723,427.65
房产税	14,491,527.37	9,243,374.68
土地使用税	19,890,119.35	12,071,088.83
车船使用税	35,879.85	12,537.04
印花税	7,400,664.83	9,902,890.09
地方教育附加	16,448,742.63	10,567,859.32
土地增值税	81,825.85	
合计	137,926,152.48	96,664,846.54

其他说明：

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以及《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将2016年5-12月印花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车船使用税的发生额列报于“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之前的发生额仍列报于“管理费用”项目。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610,105.23	10,815,784.56
仓储运输费	6,901,820.37	3,525,112.95
办公、招待费	408,061.44	411,827.02
水电汽费	94,178.04	186,089.19
劳务费	22,209.24	394,455.00
其他	558,611.87	450,477.40
合计	18,594,986.19	15,783,746.12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技术开发费	277,303,026.51	298,341,615.76
职工薪酬	147,447,996.54	144,836,726.51
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86,539,467.88	87,296,042.46
环保费	63,761,133.25	32,930,935.08
技术服务费	20,018,039.19	8,583,902.74
办公差旅、招待费	14,402,502.50	11,904,977.81
劳务费	11,728,020.87	10,189,435.91
修理费	7,015,367.74	5,479,897.68
租赁费	6,947,811.00	5,919,715.70
水电费	6,253,666.15	6,947,114.54
中介机构费用	5,187,390.39	1,864,077.37
安全生产费	4,285,926.13	4,652,069.01
税费	1,002,120.89	16,026,532.08
商户腾退奖励		7,791,787.00
其他	12,049,095.59	14,245,719.96

合计	663,941,564.63	657,010,549.61
----	----------------	----------------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8,047,406.55	197,961,179.88
贴现利息	4,692,068.51	53,579,216.59
利息收入	-120,849,395.15	-137,893,608.64
手续费	5,312,433.11	9,069,493.72
汇兑损益	-16,787,641.86	59,812,792.52
合计	-59,585,128.84	182,529,074.07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4,012,946.71	-2,511,004.50
二、存货跌价损失	14,798,251.98	6,794,152.36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40,529,400.00	30,030,000.00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159,340,598.69	34,313,147.86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44,720.61	-6,056,617.1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881,919.88	
理财产品收入	30,233,613.32	6,193,906.84
其他	-155,172.06	
合计	33,805,081.75	137,289.70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012,169.95		12,012,169.95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17,790.70		-1,517,790.70
合计	10,494,379.25		10,494,379.25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96,478,959.56		37,676,127.80
合计	96,478,959.56		37,676,127.80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331.67		4,331.6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331.67		4,331.67
政府补助		63,433,157.08	
补偿金	1,543,954.00		1,543,954.00
罚没收入	262,680.00	134,700.00	262,680.00
无法支付的款项		23,467.00	
其他	184,064.96	197,503.25	184,064.96
合计	1,995,030.63	63,788,827.33	1,995,030.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退税收入		22,636,063.30	与收益相关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返还		13,860,981.28	与收益相关
房产税返还		9,265,528.60	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贴		8,544,869.50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2,791,214.67	与资产相关
节能改造补助资金		2,485,000.00	与收益相关
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6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土地使用税返还		637,406.04	与收益相关
道路维修补贴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工程奖励		457,660.00	与收益相关
职工培训奖励资金		340,9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局专项款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在线监控系统运维补助		204,000.00	与收益相关
除臭工程年运营补贴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104,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335,533.69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3,433,157.08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574,424.45	24,649,286.60	7,574,424.4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574,424.45	24,649,286.60	7,574,424.45
对外捐赠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8,660.07	13,341,615.58	
其他	658,832.53	632,048.99	658,832.53
合计	8,441,917.05	38,822,951.17	8,433,256.98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79,894,324.33	32,186,739.1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558,866.99	13,147,143.35
合计	398,453,191.32	45,333,882.54

由于孟州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期末资产调至持有待售资产列示，而合并报表中递延所得税费用包含了本期孟州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递延所得税费用发生额，因此与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期初变动金额存在差异。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209,803,434.9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52,450,858.7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578,569.9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606,068.5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742,231.2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8,545,403.8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2,635,531.1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516,020.3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1,708,827.81
所得税费用	398,453,191.3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销售保证金	56,499,350.00	68,644,639.93
收回押金保证金	45,336,406.22	43,728,401.48
收到政府补助	26,733,861.00	14,340,630.19
利息收入	41,451,976.21	28,082,770.99
收回信用证、票据保证金	1,080,000.00	
其他	12,173,915.53	8,971,652.33
合计	183,275,508.96	163,768,094.9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管理类费用	147,166,735.00	129,914,013.94
支付押金保证金	71,090,435.92	12,972,829.30
销售保证金退回	63,543,350.00	74,138,044.06
银行手续费	4,677,336.21	9,069,493.72
其他	11,767,994.65	3,224,073.62
合计	298,245,851.78	229,318,454.64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期存款到期收回	1,497,460,700.00	4,005,422,141.97
收回杭州紫元置业有限公司资金拆借款本金及利息	513,981,830.19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83,210,623.08	109,137,416.51
BT项目款项收回	53,445,766.00	
管网融资租赁租金收入	35,075,000.13	38,888,904.07
孟州污水股权转让暂收款	14,653,725.01	
合计	2,197,827,644.41	4,153,448,462.55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杭州紫元置业有限公司资金拆借款	500,000,000.00	
支付污水管网价款	300,000,000.00	500,000,000.00
定期存款投资		1,497,460,700.00
处置杭州钢铁厂小型轧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和浙江杭钢高速线材有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5,942,668.87
合计	800,000,000.00	2,023,403,368.87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宁钢、置出资产过渡期亏损补偿款	1,641,867,573.24	
收到宁波宝丰冶金渣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拆借款	12,950,000.00	
收到浙江华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拆借款	11,193,000.00	
杭钢集团过渡期置出资产净值变化应补偿款		1,263,522,587.82
收到杭钢集团公司资金拆借款		42,000,000.00
收到浙江汉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拆借款		500,000.00
合计	1,666,010,573.24	1,306,022,587.82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宁波宝丰冶金渣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资金拆借款	24,980,000.00	
支付宁波宝丰冶金渣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拆借款利息	915,726.45	
支付杭钢集团公司资金拆借款		374,488,499.98
支付杭钢集团资金拆借款利息		13,922,905.32
定增保证金退回		40,900,000.00
支付重组中介费		6,096,972.46
支付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利息		5,735,866.50
合计	25,895,726.45	441,144,244.26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11,350,243.67	736,652,479.7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9,340,598.69	34,313,147.8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95,566,967.50	937,131,209.88
无形资产摊销	166,907,566.52	139,248,347.2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053,489.85	5,340,441.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494,379.2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570,092.78	24,649,286.6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139,256.89	147,742,954.2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805,081.75	-137,289.7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558,866.99	13,147,143.3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2,375,145.85	-323,170,163.4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6,103,756.21	252,642,251.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3,284,680.94	1,311,421,023.29
其他	10,913,361.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3,058,886.42	3,278,980,831.7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188,536,548.85	4,494,151,931.4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494,151,931.47	490,948,118.6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5,615,382.62	4,003,203,812.8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603,365,583.02
其中：宁波紫恒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9,602,483.02
宁波紫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83,763,1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794,020.52
其中：宁波紫恒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794,020.52
宁波紫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601,571,562.50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3,091,512.12
其中：浙江新世纪金属材料现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53,091,512.12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375,820.44
其中：浙江新世纪金属材料现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5,375,820.44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47,715,691.68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188,536,548.85	4,494,151,931.47
其中：库存现金	63,442.94	38,601.1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188,469,625.08	4,494,113,330.3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480.83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88,536,548.85	4,494,151,931.4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为 4,188,536,548.85 元，与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项目期末数 4,212,839,327.28 元差异 24,302,778.43 元，其中质押的定期存款 6,000,000.00 元、履约保证金 13,957,895.00 元、保函保证金 3,600,000.00 元、电费押金余额 739,883.43 元及汽车 ETC 押金 5,000.00 元，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为 4,494,151,931.47 元，与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项目期末数 5,992,357,044.77 元差异 1,498,205,113.30 元，其中受限定期存单 1,497,460,700.00 元、电费押金余额 739,413.30 元及汽车 ETC 押金 5,000.00 元，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8,854,709,186.34	6,303,422,834.70
其中：支付货款	8,664,343,108.28	6,166,138,335.20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190,366,078.06	137,284,499.50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4,302,778.43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电费押金、汽车 ETC 押金、保函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使用权受限
长期应收款	500,000,000.00	借款质押物
合计	524,302,778.43	/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55,225,173.22
其中：美元	8,451,711.49	6.5342	55,225,173.22
应付账款			883,935,906.11
美元	115,702,155.81		773,843,716.71
美元	14,853,754.71	6.5342	97,057,404.03
美元	1,980,335.68	6.5342	12,939,909.40
欧元	12,160.00	7.8023	94,875.97

(2). 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	------	-----------

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	58,238,831.76	其他收益	58,238,831.76
股份资产重大重组政府资金扶持	1,50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0
环境提升工程财政扶持资金	15,00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0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返还	6,250,889.31	其他收益	6,250,889.31
财政扶持经济转型发展的补贴	3,667,620.00	其他收益	3,667,620.00
房产税返还	2,400,000.00	其他收益	2,400,000.00
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和转型升级补贴	2,349,000.00	其他收益	2,349,000.00
循环经济节能降耗低碳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0
工业标准化项目补贴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技术创新团队经费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经营管理先进企业及服务业成长型企业奖励款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除臭补贴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在线监控运维补助	279,300.00	其他收益	279,300.00
土地使用税退税	806,000.00	其他收益	806,000.00
排污费返还	343,821.00	其他收益	343,821.00
污泥运输费补贴	270,000.00	其他收益	270,000.00
污泥补贴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监控补贴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稳岗补贴	11,830.00	其他收益	11,830.00
饮用水补助	1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
企业建筑和附属设施色彩整治补助	66,840.00	其他收益	66,840.00
土地使用税返还	24,656.16	其他收益	24,656.16
其他	252,290.00	其他收益	252,290.00
小 计	94,521,078.23		94,521,078.2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总额法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 增补助	本期摊销	其他变动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说明
临海污水处理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6,400,000.00		800,000.00		5,600,000.00	其他收益	详见附注五（一） 34（3）其他说明
临海城市污水处理除臭系统专项补助资金	1,666,668.00		208,333.00		1,458,335.00	其他收益	详见附注五（一） 34（3）其他说明
桐庐取水口迁移补助	291,870.00		16,215.00		275,655.00	其他收益	详见附注五（一） 34（3）其他说明
孟州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12,750,000.00		600,000.00	12,150,000.00		其他收益	详见附注五（一） 34（3）其他说明
德清再生资源基	9,833,333.33		333,333.33		9,500,000.00	其他收益	详见附注五（一）

地一期工程							34 (3) 其他说明
小 计	30,941,871.33		1,957,881.33	12,150,000.00	16,833,990.00		

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4(2)注(2)之说明。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0、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宁波紫恒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1日	1,960.25万元	38.00	现金购买股权	2017年3月31日	被购买方于2017年3月27日完成股东变更登记手续，故将2017年3月31日作为购买日	78,704,980.00	7,671,258.79
宁波紫恒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7月8日	1,289.64万元	25.00	投资设立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宁波紫恒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19,602,483.02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12,896,370.41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32,498,853.43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32,498,853.43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合并成本的公允价值按照支付的现金资产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确定。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宁波紫恒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115,140,224.64	107,409,735.08
货币资金	2,794,020.52	2,794,020.52
应收款项	30,477.44	30,477.44
存货	136,662.86	136,662.86
其他流动资产	8,965,244.39	8,965,244.39
固定资产	377,009.29	313,721.55
在建工程	102,836,810.14	95,169,608.32
负债：	63,554,743.01	63,554,743.01
借款	36,601,100.00	36,601,100.00
应付款项	25,939,748.05	25,939,748.05
应付票据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负债	13,894.96	13,894.96
净资产	51,585,481.63	43,854,992.07
减：少数股东权益	19,086,628.20	16,226,347.07
取得的净资产	32,498,853.43	27,628,645.00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24日出具《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884号），以2016年8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固定资产评估增值6.8万元，在建工程评估增值766.72万元，评估日至购买日计提相应折旧后固定资产增值6.33万元，在建工程净值评估增值766.72万元。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宁波紫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0.29%	在合并前后同受杭钢集团最终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的	2017年3月31日	股权转让款实际于2017年3月21日支付完毕,故将2017年3月31日作为合并日	9,280,660.41	27,556.92	36,839,622.78	-9,077.15

其他说明:

2017年2月,宁波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钢公司)与杭钢集团、宝武集团、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开投资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经控股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宁钢公司以58,376,31万元收购杭钢集团、宝武集团、宁开投资公司、宁经控股公司持有的紫霞实业100%股权,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后,紫霞实业成为宁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中,紫霞实业股东杭钢集团原直接持有紫霞实业60.29%的股权款,作价35,195.08万元。由于紫霞实业在合并前后同受杭钢集团控制且该项控制是非暂时的,故该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宁钢公司实际于2017年3月21日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58,376,31万元,故自2017年3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相应调整了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

紫霞实业合并日账面净资产为50,681.37万元,故公司将按合并日享有的账面净资产份额厘

定的长期投资初始成本 30,555.80 万元与合并对价 35,195.08 万元的差额冲减了资本公积。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宁波紫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现金	351,950,772.99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宁波紫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507,676,582.44	506,989,096.70
货币资金	11,285.97	11,271.89
应收款项	55,801,756.04	46,601,499.83
固定资产	346,905,860.35	354,803,421.34
无形资产	104,957,680.08	105,572,903.64
负债：	862,837.73	202,908.91
应交税费	813,837.73	202,908.91
其他应付款	49,000.00	
净资产	506,813,744.71	506,786,187.79
减：少数股东权益	201,255,738.02	201,244,795.17
取得的净资产	305,558,006.69	305,541,392.62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浙江新世纪金属材料现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53,091,512.12	75.00	现金出售股权	2017 年 1 月 1 日	双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办妥财产权交接手续	949,297.4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松阳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设立	2017 年 3 月	9,000 万元	100%
桐庐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设立	2017 年 9 月	793 万元	61%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浙江兰贝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计算机应用服务业	97.50		设立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宁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贸易流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贸易流通	29.00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紫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计算机应用服务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德清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湖州	湖州	贸易流通		8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紫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交通运输和仓储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紫恒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制造业		63.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德清杭钢富春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	湖州	贸易流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贸易流通	97.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湖州	湖州	废旧物资回收		97.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环境保护	97.9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桐庐富春江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杭州桐庐	杭州桐庐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69.0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临海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台州临海	台州临海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8.3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盱眙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淮安盱眙	淮安盱眙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88.1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象山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宁波象山	宁波象山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88.1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襄阳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湖北襄阳	湖北襄阳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97.9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江苏宿迁	江苏宿迁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97.9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凤阳县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滁州凤阳	滁州凤阳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97.9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宣城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安徽宣城	安徽宣城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97.9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孟州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河南孟州	河南孟州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49.9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门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台州三门	台州三门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97.9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龙游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衢州龙游	衢州龙游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97.9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常山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衢州常山	衢州常山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88.1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田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丽水青田	丽水青田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97.9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福州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福建福州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97.9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滁州富春紫光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安徽滁州	安徽滁州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97.9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湖州	湖州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97.9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甘肃富蓝耐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嘉峪关	甘肃嘉峪关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68.5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宿迁洋河新区富春紫光环保有限公司	江苏宿迁	江苏宿迁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57.3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瑞安市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温州	温州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97.9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开化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衢州	衢州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97.9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金华	金华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63.6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97.9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遂昌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丽水	丽水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97.9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桐庐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杭州桐庐	杭州桐庐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59.75	设立
松阳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丽水松阳	丽水松阳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97.95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宁波紫恒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37.00%	2,804,922.29		21,891,550.49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5%	1,010,180.31		26,788,322.92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宁波紫恒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3,958.38	10,727.05	14,685.43	6,487.68	2,260.11	8,747.79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63,944.50	263,701.05	327,645.55	112,027.76	73,192.40	185,220.16	64,001.03	230,896.07	294,897.10	80,066.52	78,274.85	158,341.37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宁波紫恒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7,870.50	758.09	758.09	915.21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3,124.91	5,362.66	5,362.66	10,075.37	34,883.86	4,761.43	4,761.43	14,548.47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宝钢矿棉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制造业		20.00	权益法核算
宁波紫达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物流业		49.00	权益法核算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宝钢矿棉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宁波紫达物流有限公司	宝钢矿棉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宁波紫达物流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0,536,154.91	14,710,090.75	12,681,786.66	10,349,348.70
非流动资产	5,255,288.05	42,098.13	5,576,431.23	
资产合计	15,791,442.96	14,752,188.88	18,258,217.89	10,349,348.70
流动负债	72,616,000.00	4,013,203.69	73,659,030.48	329,701.65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72,616,000.00	4,013,203.69	73,659,030.48	329,701.65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6,824,557.04	10,738,985.19	-55,400,812.59	10,019,647.0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1,364,911.41	5,262,102.74	-11,080,162.52	4,909,627.05
调整事项	11,364,911.41		11,080,162.52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11,364,911.41		11,080,162.52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262,102.74		4,909,627.05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5,192,486.81		
净利润	-175,989.50	726,156.13	-69,677,971.15	19,647.0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75,989.50	726,156.13	-69,677,971.15	19,647.05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275,846.88	2,476,037.9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799,808.95	-298,313.54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799,808.95	-298,313.54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末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宝钢矿棉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3,105,289.00	-259,622.41	-3,364,911.41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44.61%(2016 年 12 月 31 日：46.71%)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1)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中未逾期且未减值的金额，以及虽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额和逾期账龄分析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合 计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应收票据	1,890,511,205.10				1,890,511,205.10
小 计	1,890,511,205.10				1,890,511,205.10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合 计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应收票据	1,153,485,796.08				1,153,485,796.08
小 计	1,153,485,796.08				1,153,485,796.08

(2) 单项计提减值的应收款项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应收款项说明。

(二)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996,264,639.70	1,204,498,494.12	291,417,177.24	167,498,227.22	745,583,089.66
应付票据	1,357,213,042.83	1,357,213,042.83	1,357,213,042.83		
应付账款	2,375,764,881.71	2,375,764,881.71	2,375,764,881.71		
应付利息	1,786,816.92	1,786,816.92	1,786,816.92		
其他应付款	338,911,279.96	338,911,279.96	338,911,279.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21,000.00	10,021,000.00	10,021,000.00		
长期应付款	0				
小 计	5,079,961,661.12	5,288,195,515.54	4,375,114,198.66	167,498,227.22	745,583,089.66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4,160,012,087.81	4,517,033,766.81	3,525,104,937.81	147,040,249.09	844,888,579.91
应付票据	1,226,569,599.84	1,226,569,599.84	1,226,569,599.84		
应付账款	2,997,950,335.54	2,997,950,335.54	2,997,950,335.54		
应付利息	5,600,011.80	5,600,011.80	5,600,011.80		
其他应付款	236,423,789.60	236,423,789.60	236,423,789.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21,000.00	10,021,000.00	10,021,000.00		
长期应付款	10,021,000.00	10,021,000.00	10,021,000.00		

小 计	8,646,597,824.59	9,003,619,503.59	8,011,690,674.59	147,040,249.09	844,888,579.91
-----	------------------	------------------	------------------	----------------	----------------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银行借款均系以固定利率计息，利率发生的合理变动将不会对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其他之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	资产经营管理	500,000	51.62	51.62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为杭州钢铁厂，成立于1957年8月。1994年，根据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成立杭钢集团的批复》（国经贸企〔1994〕427号）以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杭钢集团的通知》（浙政办发〔1994〕171号），杭州钢铁厂更名为杭州钢铁集团公司，1995年，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1995〕177号《关于成立浙江冶金集团的通知》，由浙江省冶金工业总公司和杭州钢铁集团公司等企业合并组成新的集团公司，重组后的集团公司名称仍为杭州钢铁集团公司。2017年，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杭钢集团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浙国资企改〔2017〕4号），杭州钢铁集团公司采用整体变更方式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由120,820万元增加到500,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5日更名为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并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1430490399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00,000万元。杭钢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44.69%，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富春有限公司及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6.93%，合计持股51.62%。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富春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杭州紫元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杭州杭钢三江矿业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浙冶物资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宁波保税区杭钢外贸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中杭监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杭钢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杭钢紫鼎工贸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宁波富春东方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富春物贸中心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新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杭州钢铁厂工贸总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冶钢储运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星光经贸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宁波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杭钢冷轧带钢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上海浙冶物资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杭钢旭石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常州杭钢卓信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上海东菱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东菱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HG SURE HOLDING PTE. LTD.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杭州杭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湖州卓信机械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省冶金贸易有限公司	杭钢集团之联营企业
浙江海穆钢铁服务有限公司	杭钢集团之联营企业
宁波杭钢富春管业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盛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杭州紫云能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杭州东菱物资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杭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温州杭钢水务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合金钢铸造厂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马鞍山紫元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钢联控股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新事业发展总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杭州紫恒矿微粉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杭钢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省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杭钢职业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新世纪金属材料现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幸福之江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宁波紫达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重要股东
宝钢资源（国际）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上海宝钢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上海梅山工业民用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安徽皖宝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上海宝钢航运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宝和通商株式会社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上海宝钢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宝钢不锈钢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宝钢发展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宝钢欧洲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上海宝钢包装钢带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上海宝康电子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上海宝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上海宝钢铸造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上海宝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上海江南轧辊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上海宝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上海宝钢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上海宝钢商贸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成都宝钢西部贸易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上海宝钢车轮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上海宝钢浦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上海宝江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上海欧冶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上海宝钢安大电能质量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上海钢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上海宝钢钢铁资源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BAO STEEL SINGAPORE PTE LTD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富春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92,848.57	282,162.35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18,094.84	309,574.39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57,938.51	4,476.11
浙江富春物贸中心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2,727.56	14,009.38
HG SURE HOLDING PTE. LTD.	购买商品	14,284.75	58,622.13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2,061.62	933.84
宝钢资源（国际）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1,061.40	38,536.10
宁波富春东方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9,317.70	1,587.12
浙江杭钢建筑安装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582.75	4,525.74
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4,676.18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914.56	96.84
宁波杭钢富春管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492.89	
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908.79	
浙江海穆钢铁服务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779.25	
浙江杭钢紫鼎工贸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720.72	5,078.43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160.65	2,086.97
宁波紫达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050.12	51.98
宁波保税区杭钢外贸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620.12	1,647.29
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58.76	727.81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	接受劳务	942.54	3,180.61
杭州紫云能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61.65	
上海宝钢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94.76	213.90
杭州杭钢三江矿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658.83	1,366.47
上海宝钢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11.73	3,596.05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589.55	4,998.50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79.57	1,089.84
上海宝钢钢铁资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566.18	
浙江浙冶物资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550.14	70.37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合金钢铸造厂	购买商品	449.46	
浙江杭钢旭石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18.22	1,624.18
宝和通商株式会社	购买商品	321.90	45.74
杭州钢铁厂工贸总公司	购买商品	220.87	77.93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设备制造分公司	购买商品	207.16	
安徽皖宝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77.03	1,202.02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60.74	25.12
中杭监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41.51	942.46
浙江冶钢储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8.52	75.13
常州杭钢卓信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77.99	
上海宝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5.60	
上海宝钢铸造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4.36	36.75
上海宝康电子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2.54	19.68
杭州紫元置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1.82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购买商品	15.64	2,842.77
浙江盛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00	
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89	
浙江东菱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598.29
宝钢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44.94
上海宝钢包装钢带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11.26
上海梅山工业民用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1.49
宝钢欧洲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7.61
上海宝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4.15
杭州杭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7.19
上海宝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8.57
上海宝钢安大电能质量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69
上海江南轧辊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8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热轧卷	383,674.86	147,087.12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394.98	223.68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	4.56	
上海钢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销售热轧卷	158,557.13	85,444.62
上海欧冶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热轧卷	74,975.73	42,483.96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	56,892.11	31,865.21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销售热轧卷	4,376.39	11,580.08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销售铁矿	85.85	
浙江星光经贸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	54,236.24	50,989.23
浙江星光经贸有限公司	销售热轧卷	7,571.99	24,982.97
浙江星光经贸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85	
宁波富春东方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铁矿	21,608.69	
宁波富春东方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	2,579.84	
杭州钢铁厂工贸总公司	销售金属	11,145.64	7,754.84
杭州钢铁厂工贸总公司	销售热轧卷		4,826.81
上海东菱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热轧卷	9,338.00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	3,478.27	1,754.46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铁矿	3,203.50	5,955.67
宁波杭钢富春管业有限公司	销售铁矿	4,972.68	
宁波杭钢富春管业有限公司	销售热轧卷	277.62	
宁波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	5,194.00	579.32
宁波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销售热轧卷		17,504.47
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铁矿	4,064.36	743.55
温州杭钢水务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3,898.36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	3,176.30	1,584.76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销售热轧卷	165.37	8,125.19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6	
上海宝钢车轮有限公司	销售热轧卷	2,596.11	6.14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副产品	2,524.86	2,236.65

浙江东菱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铁矿	516.15	
浙江东菱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	947.53	
浙江富春物贸中心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	1,243.14	822.23
浙江富春物贸中心有限公司	销售热轧卷		7,806.67
常州杭钢卓信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	356.44	
杭州杭钢三江矿业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	335.43	1,159.18
杭州紫云能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04.68	
浙江浙冶物资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	278.85	138.61
上海浙冶物资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	277.12	6,936.94
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销售焦炉煤气	78.59	896.29
浙江海穆钢铁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热轧卷	53.92	
杭州紫恒矿微粉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	47.52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合金钢铸造厂	销售副产品	42.89	256.41
马鞍山紫元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28.70	
宁波紫达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8.30	
杭州东菱物资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	20.36	
宁波紫恒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矿微粉	13.67	
浙江钢联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3.76	
浙江钢联控股有限公司	销售热轧卷	3.55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新事业发展总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0.95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薄带研发收入		16,635.02
上海宝钢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热轧卷		7,905.60
杭州杭钢万晟精拔拉丝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		4,755.59
湖州卓信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铁矿		1,356.29
成都宝钢西部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热轧卷		1,327.36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热轧卷		410.03
杭州杭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		182.17
宝钢矿棉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水电费		260.66
浙江杭钢冷轧带钢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		72.11
中杭监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11.32
浙江杭钢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2.83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浙江海穆钢铁服务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539,234.20	
宁波紫达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设备	301,143.57	145,299.15
宝钢矿棉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土地	98,412.70	
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83,671.13	
浙江杭钢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41,835.56	
浙江省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40,513.34	
浙江杭钢职业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40,513.34	
幸福之江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11,983.53	
宁波富春东方贸易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8,244.84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摊位出租		168,253.33
浙江杭钢紫鼎工贸有限公司	摊位出租		12,189.52
杭州东菱物资有限公司	摊位出租		1,760.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注]	办公用房	1,260,851.00	879,804.00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150,000.00	150,0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2017年4月，紫光环保与杭钢集团新签订座落于杭州市天目山路294号建筑面积为1,058.00平方米的10层办公用房租赁合同，月租金74,016元/月。本期租金为1,260,851.00元。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66.00	2010-01-05	2018-07-14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担保所对应借款已于2018年1月归还。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期初借款余额				
累计借出	500,000,000.00			
累计收回	500,000,000.00			
期末借款余额				
利息收入	13,981,830.19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526,368.00	1,750,900.0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股权收购

本期向杭钢集团、宝武集团、宁开投资公司、宁经控股公司收购该等公司持有的紫霞实业 100% 股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之说明。

(2) 股权转让

根据 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以 53,091,512.12 元转让持有的浙江新世纪金属材料现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75% 股权给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作价依据系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浙江新世纪金属材料现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6)第 0349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该等股权评估值为 48,708,631.93 元，经双方充分协商定价为 53,091,512.12 元。该股权收购款于 2017 年 1 月 5 日收取 10,000,000.00 元，2017 年 1 月 25 日收取 43,091,512.12 元，并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279,373,600.00		11,000,000.00	
应收票据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217,494,900.00			
应收票据	宁波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135,823,800.00			

应收票据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83,829,000.00		37,893,582.07	
应收票据	浙江星光经贸有限公司	80,908,100.00		55,000,000.00	
应收票据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应收票据	杭州钢铁厂工贸总公司	14,160,000.00			
应收票据	宁波富春东方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应收票据	宁波杭钢富春管业有限公司	7,500,000.00			
应收票据	浙江东菱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应收账款	杭州杭钢三江矿业有限公司	4,096,903.40	252,708.43	4,457,194.63	267,431.68
应收账款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3,300.00	960.00	2,342,820.00	143,166.00
应收账款	浙江星光经贸有限公司	9,001.30	540.08		
预付款项	宁波杭钢富春管业有限公司	21,299,002.42			
预付款项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7,341,908.39		18,782.50	
预付款项	宁波富春东方贸易有限公司	2,359,076.92		465,216.43	
预付款项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722,136.75		76.27	
预付款项	HG SURE HOLDING PTE. LTD.	65,781.88			
预付款项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49,020.00			
预付款项	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44,341.29			
预付款项	浙江冶钢储运有限公司	989.61			
预付款项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	34,800.00			
预付款项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3,744,271.46	
预付款项	宁波保税区杭钢外贸发展有限公司			1,391,534.13	
其他应收款	杭州紫元置业有限公司	147,290.00	9,009.00	4,290.00	257.40
其他应收款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1,900.00	2,186.00	1,408,846,939.03	
其他应收款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99,652,721.31	
其他应收款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840,883.78	
其他应收款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9,689,029.12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票据	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1,454,655.24	
应付票据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8,700,206.93	40,150,283.67
应付票据	浙江富春物贸中心有限公司	14,477,809.95	27,721,801.67
应付票据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6,425,330.69	5,823,343.81
应付票据	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	1,848,702.28	3,077,145.92
应付票据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1,065,849.35	2,832,967.94
应付票据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合金钢铸造厂	1,049,000.00	
应付票据	浙江杭钢紫鼎工贸有限公司	750,000.00	8,293,567.10
应付票据	上海宝钢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668,684.70	
应付账款	富春有限公司	756,003,669.27	943,485,195.45
应付账款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39,396,422.13	43,744,306.27
应付账款	浙江杭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1,271,319.14	
应付账款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	13,576,655.74	10,652,646.20
应付账款	上海宝钢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728,599.53	19,747,463.80
应付账款	浙江富春物贸中心有限公司	10,016,384.68	5,064,815.57
应付账款	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6,799,741.29	
应付账款	浙江海穆钢铁服务有限公司	4,899,685.78	

应付账款	宁波紫达物流有限公司	3,953,996.99	
应付账款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3,563,802.36	5,098,174.22
应付账款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523,745.75	4,420,437.77
应付账款	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	2,358,429.61	2,563,304.54
应付账款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合金钢铸造厂	1,919,849.57	
应付账款	上海宝钢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824,539.81	1,087,859.53
应付账款	浙江杭钢紫鼎工贸有限公司	1,718,938.85	7,458,429.16
应付账款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设备制造分公司	1,444,651.79	
应付账款	杭州紫云能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	1,335,485.18	
应付账款	浙江杭钢旭石能源有限公司	1,154,392.54	215,946.20
应付账款	杭州杭钢三江矿业有限公司	727,786.54	1,081,718.53
应付账款	上海宝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86,000.00	30,000.00
应付账款	上海宝康电子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194,872.40	174,637.54
应付账款	上海宝钢铸造有限公司	142,500.00	243,589.74
应付账款	BAO STEEL SINGAPORE PTE LTD	135,191.81	
应付账款	上海梅山工业民用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5,079.01	1,787,248.83
应付账款	湖州卓信机械有限公司	105,000.00	
应付账款	上海宝江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57,840.00	57,840.00
应付账款	上海宝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7,849.00	27,849.00
应付账款	浙江新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应付账款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	1,420.85	293,758.29
应付账款	宝钢资源(国际)有限公司		239,360,770.10
应付账款	HG SURE HOLDING PTE. LTD.		149,603,968.04
应付账款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3,441,960.54
应付账款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3,794,751.44
应付账款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1,572,948.55
应付账款	宝钢发展有限公司		1,459,361.00
应付账款	安徽皖宝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878,754.59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浙江冶钢储运有限公司		875,430.22
应付账款	上海宝钢航运有限公司		767,673.93
应付账款	上海宝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99,400.00
应付账款	上海宝钢包装钢带有限公司		457,453.30
应付账款	中杭监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86,000.00
应付账款	上海宝钢安大电能质量有限公司		26,886.79
应付账款	上海江南轧辊有限公司		18,324.78
预收款项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17,465,892.97	410,114,945.56
预收款项	上海钢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13,643,344.76	
预收款项	上海欧冶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12,035,768.30	110,473,053.44
预收款项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57,512,124.11	10,100,113.87
预收款项	宁波富春东方贸易有限公司	18,902,212.02	
预收款项	浙江东菱股份有限公司	16,677,672.18	
预收款项	宁波杭钢富春管业有限公司	6,506,685.16	
预收款项	上海宝钢车轮有限公司	5,821,447.14	877,418.77
预收款项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4,697,560.08	2,887,153.13
预收款项	宁波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3,437,699.62	

预收款项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	2,530,538.16	4,083,254.95
预收款项	上海东菱实业有限公司	1,066,359.07	
预收款项	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942,675.09	
预收款项	浙江杭钢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1,337.55	
预收款项	浙江省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456,793.10	
预收款项	浙江杭钢职业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456,793.10	
预收款项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438,030.00	438,030.00
预收款项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合金钢铸造厂	290,230.87	
预收款项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143,192.99	765,949.91
预收款项	幸福之江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35,383.36	
预收款项	湖州卓信机械有限公司	61,350.34	61,350.34
预收款项	浙江富春物贸中心有限公司	31,595.57	541,709.75
预收款项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6,325.59	
预收款项	常州杭钢卓信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4,895.17	125,000.00
预收款项	杭州杭钢三江矿业有限公司	703.02	
预收款项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81	
预收款项	上海宝钢浦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02	
预收款项	浙江星光经贸有限公司		51,359,314.19
预收款项	杭州钢铁厂工贸总公司		9,076,318.85
预收款项	浙江省冶金贸易有限公司		6,659,346.92
预收款项	上海宝钢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1,107,244.43
预收款项	成都宝钢西部贸易有限公司		948,416.62
预收款项	杭州杭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646,079.06
预收款项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438,030.00
预收款项	宝钢矿棉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343,180.61
预收款项	宝钢不锈钢有限公司		320,603.43
预收款项	杭州杭钢万晟精拔拉丝有限公司		54,431.19
预收款项	浙江杭钢冷轧带钢有限公司		17,043.63
其他应付款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7,192,619.52	2,523,154.91
其他应付款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9,025,863.56	8,6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浙江星光经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	1,8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8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宁波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1,212,482.39	
其他应付款	浙江东菱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东菱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00	6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宁波杭钢富春管业有限公司	600,000.00	1,8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宁波紫达物流有限公司	527,200.00	500,800.00
其他应付款	富春有限公司	259,181.09	259,181.09
其他应付款	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20,200.00	
其他应付款	杭州杭钢三江矿业有限公司	200,800.00	800.00
其他应付款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88,644.41	1,8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	36,800.00	34,400.00
其他应付款	杭州紫云能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	33,600.00	3,000.00
其他应付款	幸福之江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7,828.00	
其他应付款	浙江富春物贸中心有限公司	25,000.00	1,8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	11,400.00	10,600.00

其他应付款	浙江盛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其他应付款	浙江冶钢储运有限公司		20,000.00
其他应付款	浙江杭钢紫鼎工贸有限公司		200.00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经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648 号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资产置换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资产重组方案包括向杭钢集团、富春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紫光环保 87.54% 股权。根据公司与杭钢集团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杭钢集团承诺紫光环保在各地投资、建设和运营的污水处理项目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713.58 万元、4,163.75 万元和 4,089.03 万元。

紫光环保在各地投资、建设和运营的污水处理项目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31.57 万元,超过承诺数 4,163.75 万元,完成本年预测盈利的 108.83%。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适用 不适用

宁钢公司与俊安资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俊安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签订《磁铁矿贸易合同》，俊安公司应于 2014 年 12 月返还宁钢公司货款 1,298,668.32 美元。2015 年 1 月，支付 100,000 美元后，俊安公司未按期支付余款。2015 年 4 月 2 日，宁钢公司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俊安公司结清尾款 1,198,668.32 美元。后经双方同意，俊安公司已向宁钢公司递交了金额为 1,198,668.32 美元银行本票。

2015 年 4 月 21 日，俊安公司以宁钢公司违反双方达成的分期还款计划和《磁铁矿贸易合同》约定的仲裁争议解决条款向香港高等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判令宁钢公司因向其提起清盘诉讼而给俊安公司造成的名誉损害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共计 1 亿美元的损失，并按规定利率支付利息。

2015 年 6 月 1 日，宁钢公司委托香港翟玉英律师事务所代理律师向香港高等法院就俊安公司的申索递交抗辩书。根据香港法律规定，俊安公司可在宁钢公司递交抗辩书之日起 28 日内提交答复书。2015 年 6 月 26 日，俊安公司提交了抗辩答复书。

2016 年 12 月 5 日，俊安公司被香港高等法院判决破产清算后，香港破产管理署作为临时清算人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召集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但尚未明确下一步清算人。2017 年 2 月 27 日，公司委托香港翟玉英律师事务所律师向香港破产管理署提交要求确认公司债权申索的信函。2017 年 3 月 8 日，香港翟玉英律师事务所律师收到回函，但回函仅说明将在近期予以回信，并无实质性内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诉讼事项仍处应诉状态，尚未结案，宁钢公司与俊安公司正在调解沟通中。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3、其他** 适用 不适用**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2、利润分配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

1 号高炉资产组折旧年限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宁钢公司原对 1 号高炉资产组按 8-35 年计提折旧，因其将于 2019 年 3 月拆除完毕，故对 1 号高炉资产组统一根据预计使用寿命调整折旧年限，该资产组的账面净值在 15 个月内折旧完毕。	本次变更经宁钢公司五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折旧年限调整后的月折旧额为 1,447.52 万元，2018 年折旧额预计为 17,370.29 万元。

2. 股权转让

(1) 2018 年 1 月，公司与浙江省数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兰贝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7.50% 股权以评估价 13,734,045.00 元转让给浙江省数据管理有限公司，截止报告日，已收到 13,734,045.00 元股权转让款，公司尚未办理工商变更。

(2) 根据紫光环保与中原康达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2,270.52 万元的价格将紫光环保持有的孟州污水 51% 股权转让给中原康达环保产业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 24 日，双方已办妥资产移交手续。

3. 2018 年 3 月 28 日，根据宝武集团《关于无偿划转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的通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宝武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94,611,555 股股份、129,632,104 股股份分别无偿划转给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金控）和无偿划转给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投资）。上述无偿划转完成后，宝武集团持有本公司 30,577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0012%；诚通金控持有本公司 394,611,555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5.19%；国新投资持有本公司 129,632,104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99%。上述无偿划转涉及的股权均尚在限售期内。

4. 2018 年 4 月 2 日，公司收到董事长汤民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汤民强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汤民强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后至新任董事长产生之前，将由公司副董事长孔祥胜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

5.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 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总股本 2,597,837,756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 779,351,327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3,377,189,083 股。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行业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行业和产品类别进行划分。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环保业	商品贸易业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4,517,291,474.72	409,236,165.90	11,613,440,216.37		26,539,967,856.99
主营业务成本	11,799,630,451.55	281,212,766.01	11,486,487,593.56		23,567,330,811.12
资产总额	29,832,912,594.74	3,276,455,494.78	2,659,095,149.72	11,293,659,903.97	24,474,803,335.27

负债总额	5,370,093,445.17	1,852,201,597.82	1,770,831,753.46	1,258,797,347.47	7,734,329,448.98
------	------------------	------------------	------------------	------------------	------------------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宁钢公司 1 号高炉资产组于 2007 年 5 月 1 日 1 号投产使用。2017 年 3 月，根据《宁波市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登记表》（甬经信投资备[2017]029 号），宁钢公司申请 1 号高炉易地大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1 号高炉易地大修建设项目产能置换方案的公告》于 2017 年 7 月批准同意，1 号高炉拟淘汰时间为 2018 年，并在 6 个月内拆除完毕。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期对该资产组计提减值准备 1.41 亿元。

2. 根据 2015 年 12 月浦江县排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与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江紫光公司）签订的《污水管网售后回租合同》，排水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向浦江紫光公司出售其拥有所有权的浦江县四座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收集管网（以下简称污水管网），总售价 5 亿元，租赁期 10 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约定，排水公司于第 6 年开始回购污水管网，每年等额支付人民币 1 亿元；租赁期内，年租金以污水管网总售价 5 亿元扣除已支付的回购金额为基数，按 5 年以上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5%确定（若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按照银行的贷款调整办法进行调整）。租赁期满浦江紫光公司将污水管网的所有权无条件转交给排水公司。公司 2016 年已支付 5 亿元的污水管网价款，本期收到 31,202,830.32 元的污水管网租金。期末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697,513,915.13 元，未实现融资收益为 197,513,915.13 元。

3. 根据 2017 年 6 月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住建局）及松阳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阳紫光公司）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松阳县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 ppp 项目》，住建局以售后回租方式向松阳紫光公司出售其拥有所有权的污水处理厂及城区污水主管网 25.37 公里和三座提升泵站，总售价 3 亿元，租赁期 27 年，自 2017 年 6 月 27 日至 2044 年 6 月 26 日，租赁期满松阳紫光公司将污水管网的所有权无条件转交给住建局。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从第一笔打款每满一年即 2018 年起每年 6 月 30 日返还等额本金 1,111,111.11 元，直到特许经营权期限结束，利息为 5 年贷款基准利率加 1.45%（6.35%）。公司本期计提 5,609,100.00 元利息，计入长期应收款。期末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557,175,200.00 元，未实现融资收益为 257,175,200.00 元。

4. 根据紫光环保与中原康达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以 2,270.52 万元的价格将紫光环保持有的孟州污水 51% 股权转让给中原康达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孟州污水资产总额为 119,760,369.54 元, 负债总额为 89,703,703.99 元, 分别列示于持有待售资产和持有待售负债科目。2018 年 1 月 24 日, 双方已办妥资产移交手续。

5. 根据 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置出资产在过渡期内亏损 1,054,653,687.05 元, 由杭钢集团公司承担; 宁钢公司在过渡期内亏损 587,213,886.19 元, 由原股东按持股比例向公司进行补偿, 其中: 杭钢集团公司持股 60.29% 应补偿 354,031,251.98 元, 宝武集团公司持股 34% 应补偿 199,652,721.31 元, 宁开投资公司持股 4.06% 应补偿 23,840,883.78 元, 宁经控股公司持股 1.65% 应补偿 9,689,029.12 元, 共计 1,641,867,573.24 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22 日, 公司已收到所有过渡期损益补偿款。

6. 产能指标转让

2017 年 12 月, 宁钢公司与杭钢集团签订《交易双方意向书》, 杭钢集团拟将其拥有的 136.75 万吨/年炼铁产能指标、230 万吨/年炼钢产能指标出让给宁钢公司, 交易价格由双方后续按照市场价格或者评估价格协商确定。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 双方仅达成初步意向, 尚未签署正式转让协议。本交易事项尚需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 并经双方相关决策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5).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08,337,660.34	74.40			1,608,337,660.3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3,739,345.00	100.00	81,024,360.70	8.07	922,714,984.30	520,000,000.00	24.05	31,200,000.00	5.00	488,800,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529,912.90	1.55			33,529,912.90	
合计	1,003,739,345.00	/	81,024,360.70	/	922,714,984.30	1,161,867,573.24	/	31,200,000.00	/	2,130,667,573.2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83,739,345.00	29,024,360.70	6.00
1 年以内小计	483,739,345.00	29,024,360.70	6.00
1 至 2 年	520,000,000.00	52,000,000.00	10.00
合计	1,003,739,345.00	81,024,360.70	8.07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9,824,360.7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拆借款	1,003,000,000.00	520,000,000.00
押金保证金	739,345.00	
过渡期损益补偿款		1,641,867,573.24
合计	1,003,739,345.00	2,161,867,573.2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拆借款	290,000,000.00	1 年以内	28.89	17,400,000.00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拆借款	520,000,000.00	1-2 年	51.81	52,000,000.00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拆借款	193,000,000.00	1 年以内	19.23	11,580,000.00
浙江省机关后勤经济中心	押金保证金	739,345.00	1 年以内	0.07	44,360.70
合计	/	1,003,739,345.00	/	100.00	81,024,360.7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096,857,609.49		10,096,857,609.49	10,126,857,609.49		10,126,857,609.4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2,431,672.84		22,431,672.84	11,507,659.59		11,507,659.59
合计	10,119,289,282.33		10,119,289,282.33	10,138,365,269.08		10,138,365,269.08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兰贝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625,712.46			18,625,712.46		
浙江新世纪金属材料现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191,832,179.18			1,191,832,179.18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8,373,709,913.86			8,373,709,913.86		
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91,760,607.47			191,760,607.47		
浙江德清杭钢富春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320,929,196.52			320,929,196.52		
合计	10,126,857,609.49		30,000,000.00	10,096,857,609.4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二、联营企业											
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031,621.66			10,124,204.30						19,155,825.96	
浙江钱塘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2,476,037.93			799,808.95						3,275,846.88	
小计	11,507,659.59			10,924,013.25						22,431,672.84	
合计	11,507,659.59			10,924,013.25						22,431,672.84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453,880.28	226,761.74		
合计	453,880.28	226,761.74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811,744.9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924,013.25	6,085,030.5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3,091,512.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30,233,613.32	
合计	64,249,138.69	29,896,775.47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24,286.4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9,481,545.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194,582.3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3,981,830.1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0,233,613.32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7,556.92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31,866.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	2,881,919.88	
所得税影响额	-21,464,426.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44,770.63	
合计	67,148,003.72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0	0.69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3	0.67	0.6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董事长：孔祥胜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 年 4 月 19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